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02 期



5395 $\frac{4}{4}$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會議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五)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一)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六)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四)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五)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六)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七)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游顯等 17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114 年 11 月 26 日、114 年 11 月 27 日為一次會）（前接第三冊）……………（ 1 ～ 366 ）

黨團協商紀錄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23人、委員謝龍介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林德福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及委員王正旭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正旭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賴惠員、陳冠廷、林月琴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67 ～ 374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5 ～ 376 ）

(前接第三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保障專款專用，以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算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委員會所擬之各項實施方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食農教育之執行。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進行學校供餐發展事項之研究與調查，以作為未來政策方向與執行檢討之參考依據。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供餐業務發展，應就學校辦理供餐業務情形、成效及發展策略等面向，定期進行研究，作為提升學校供餐業務健全、多元發展之政策依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新建、改建及改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二、應針對校園廚餘數據，分析其學生飲食狀況，建立完善飲食行為數據調查分析。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之各項教育。	應由中央訂定統一補助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弱勢及特殊境遇學生學校供餐費。	善廚房，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執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並視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財政及城鄉發展差異酌予補助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等相關工作之執行，爰為本條之規定。
前項費用應針對食材、人事及設備所需費用分級，並依營養需求保障食材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學校設置廚房並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廚房。	前項費用應針對食材、人事及設備所需費用分級，並依營養需求保障食材費用。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寬列預算方式協助學校推動飲食教育。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飲食教育、食農教育等相關各項教育之執行，爰為本條之規定。

食材費用應依 物價指數，每二年 進行檢討。	房。 前項所設置廚 房包括新建、改建 及改善廚房，補助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食材費用應依 物價指數，每二年 進行檢討。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明定經費來源。
食材費用應依 物價指數，每二年 進行檢討。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 管機關應寬列預算 協助辦理學校午餐 及推動飲食教育。 中央主管機關 得補助地方主管機 關辦理學校午餐及 推動飲食教育相關 經費及弱勢學生午 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 募條例及各級學校 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食材費用應依 物價指數，每二年 進行檢討。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中央主管機 關應寬列預算，俾利 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 飲食教育工作之執行 。
食材費用應依 物價指數，每二年 進行檢討。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為落實學校午餐供應 委員會所擬定之各項 規劃，各級主管機關 及學校每年應寬列預 算辦理，預算之執行 效果應列入督導考核 。	食材費用應依 物價指數，每二年 進行檢討。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中央

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前三項所定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執行。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應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推動供餐與飲食教育之相關人力及經費，並應訂定補助標準。

三、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中央

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爰明定第四項。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動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並補助弱勢學生午餐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

。學校應於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費。

四、第四項規定午餐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推動學校飲食及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剩食管理責任。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之執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

學校飲食及相關飲食
教育工作之執行。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
寬列預算，俾利推動
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
案：**

明定經費來源。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為確保學校供餐及飲
食教育相關政策計畫
推行，需有經費支應。
故本條明定中央、地
方主管機關及學校每
年須在預算中優先編
列必要經費，以執行
學校委員會所提出的
各項計畫，且預算之

		執行效果應列入督導考核。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章 學校供餐收費及採購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

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為鼓勵及補助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由中央主管機關
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為鼓勵及補助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由中央主管機關

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辦供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爰訂定第四項。
由各該主管機關及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前條第二項之補助款、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五、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五項。
第二項至第七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七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六、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

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六項。各校亦可依《食農教育法》之地產地消申請補助。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供給者，比照學生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給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學校地理位置、學生人數、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第十四條 學生午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綜合考量地方財力、學校地理位置、學生人數、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並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七、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公益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七項。
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經費及弱勢學生學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經費及弱勢學生學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經費及弱勢學生學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經費及弱勢學生學	八、第八項明定代收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	
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校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五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及補助款、捐贈款應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楊瓊環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區域發展，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	項午餐費用、第四項補助款及獎勵、第五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生參加學校供餐費用由中央補助二分之一、地方政府補助四分之一、學生自付四分之一。 地方政府得視	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	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本條第一項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	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	---	--	--	---	--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財政能力，針對全部或部分學校或特定學生之餐費補助，推動免費供餐政策。	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本條第四項補助款、本條第五項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其相關人事、設立聯合廚房及午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四項所定代收代辦費及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學校供餐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生付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應優先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
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實際需要補助，其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並優先補助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教育之業務。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
第十二條 學生午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	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	該主管機關補助。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供餐；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方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

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之。	項。
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提供午餐者，得比照學生收費。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生飲食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應視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其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其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為保障偏遠地區孩童被照顧之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及需求，需挹注必要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包含人事、學校設置廚房、午餐業務等相關所需經費。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	學校午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偏遠地區或非山非市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有困難時，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應補助之，並得輔導鄰近學校建立聯合供餐機制。	第十三條 學生餐食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合理收費基準，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定之。 偏鄉、離島地區學校聘請營養師與校廚，得提供交通及住宿之補貼，辦法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之。	學校餐食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餐費之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標準。	級及認定標準」。 第十九條： 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與城鄉發展狀況皆有所差異，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補助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得視成本收取費用；學校人員得付費使用學校午餐。其收費方式及收取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食費用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提供午餐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學校午餐餐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提供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因應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學生之學校午餐及	政府得補助學校午餐辦理經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標準。	級及認定標準」。 第十九條： 為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與城鄉發展狀況皆有所差異，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實際需要補助學校午餐業務所需經費。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基金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之。 食材費用占學校供餐費之比率、供餐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	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除補助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其它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而有資源不足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	環境家庭學生之學校午餐費用。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生供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供餐者，得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三、考量各地方自治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四、有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五、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接受社會各界對於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					

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學校供餐及推動健康飲食教育。	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地方財政能力、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等情形，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食材運輸、自設廚房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設廚房之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	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費。 第二項至第七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	除經濟弱勢學生餐食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提供飲食之費用之捐贈。 六、第六項明定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
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供餐費。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學校午餐經費之收費、補助及管理： 一、學生午餐費用，得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項目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之決定因素、程序及補助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一、為保障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學生供餐之權利，並因應其之特性及需求，需挹注必要資源，協助該區域學校辦理供餐業務，包含人事、學校設置廚房、供餐業務等相關所需經費。 二、本條例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學校教職員工	前五項所定代	二、前項學生午餐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協助辦理及推動學校飲食及學校飲食教育。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及區域發展，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案：第六條 學生午餐費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前項學生午餐費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並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	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午餐。	費中，食材費用所占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三、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學校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辦理。 四、主管機關應就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實際需要，提供學校辦理午餐所需相關經費補助。 五、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及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所需經費：	第十六條：一、第一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推動學校供餐及健康飲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並補助弱勢學生供餐費用。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 四、第四項規定供餐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四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學校午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規定供餐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權益。	

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明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俾利推動學校飲食工作之執行。 二、為保障偏遠地區孩童被照顧之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及需求，需挹注必要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包含人事、學校設置廚房、午餐業務等相關所需經費。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應參加學校供餐。 學校供餐費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合理
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	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並得依地方主管機關投入之資源予以獎勵。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午餐費。	第十四條： 一、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正當理由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費用、收費基準、收費機制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形，予以獎勵。 六、第一款代收代辦費與補助款、第四款補助款及第五款補助與獎勵款項，應專款專用，妥善管理之。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外，其餘補助項目之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與。 二、學校供餐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 三、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業學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業學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其它非屬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而有資源不足現象者，應同前項給予補助。 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業學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與學生人數、供餐方式等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業學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業學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業學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業學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因應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政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供餐業務。	

偏遠地區學校設有廚房者，應協助輔導區域內鄰近學校設立聯合廚房。 除設置營養師及午餐秘書之必要行政人力外，其廚工員額編制應高於一般學校員額編制，學生數低於三十名以下者應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其相關人事、設立聯合廚房及供餐業務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偏遠、山地及離島地區居民有其	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費。 第二項至第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情形，採固定參加或每日選擇制供餐方式辦理，並應維持供餐品質與營養標準。 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提供補助；其收費方式、計費原則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教職員參加學校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政能力、學校地理位置及供餐模式，補助地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五、為減輕學校財政負擔且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 六、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	--	---	--

供餐需求者，供餐單位應會同相關機關辦理供餐。		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用。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午餐業務，除應補助其相關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之穩定供應；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一、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二、學校中央廚房結合農村送暖計畫、長照據點供餐。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
-------------------------------	--	---	---

前六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並依財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
---	---

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

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此外，亦為免中央機關以地方自治機關財力級次為由，排除一定地方自治機關，特定不能免除條款，以保障地方自治機關

及學生權益。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

案：

一、《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學校依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權益及福祉，得接受委託代收代辦飲食費。前開費用之收費機制及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對於學校飲食所需之食材、運輸等費用，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定訂補助規定，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

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考量地方財政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飲食費，並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給模式給予補助，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二項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為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之補助辦

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五、為廣納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生用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六、為避免學生飲食費無確實使用於學校飲食上，進而無法確保飲食供給品質，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

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第五條：

一、明定學生午餐費用之收取與補助，並考量偏遠地區學生之需要，提供補助。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得參加學校午餐，費用比照學生收費。

三、明定為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午餐需求，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教育等經費。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

依情況補助學校多項費用，包含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二十一條：

一、為保障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學生權利，並因應偏遠地區之特性與需求，政府應挹注必要資源協助，並優先補助其辦理學校飲食教育。

二、本法所稱之偏遠地區學校，係指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偏遠地區學校分

級及認定標準」。

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健康飲食的權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額度及對象。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

案：

一、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學校依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飲食費，係屬代收代辦費，並就前開費之收費機制及費額定，由主管機關定之，另對於學校飲食所需之食材、運輸等費

用，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定訂補助規定，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若參加學校飲食者，比照學生收費，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考量地方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飲食費之弱勢學生，其飲食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給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於第三項。

四、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三項前段移列第四項，以明定主管機關為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所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之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五、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生用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

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經費，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六、為避免學生飲食費挪作他項使用，進而無法確保飲食供給品質，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以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學校提供學生餐食，其角色係協助

學生個人滿足飲食需求，因此該供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用，由學校代為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

三、為維持學校供餐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學校供餐食材費用占學生供餐費之比率，並建立供餐收費機制，明定收費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等事項，俾利確保供餐費用收取之公正及合理性。

四、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教職員工若參加學校供餐者，應比照學生收費規定辦理。

五、因各縣市財政條件不同，為保障學校供餐品質，中央主管機關應多方考量，並就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供餐事項，視實際情形予以補助。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學生午餐費

用之收取與補助。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
工參加學校午餐，
比照學生收費。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
辦理學生午餐。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
依地方財力、學校
地理位置、供餐方
式，補助地方主管
機關辦理學校午餐
食材運輸、自辦午
餐所需硬體與設備
器具、自辦午餐廚
工薪資、營養師薪
資、經濟弱勢學生
午餐費及其他相關
經費，並得予以獎
勵。

五、補助及獎勵方式，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弱勢學生之補助。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

案：

一、學校供餐係指為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辦理供餐之費用係屬代收代辦費；惟城鄉差距、地方財政及供餐規模等因素均需納入收費考量，爰其收費機制、費額考量因素與決定程序及補助，由主管機關依其規範內容及適當之性質定之。

二、為使學生繳納之餐費盡量回歸食材本身，第二項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訂定食材費用占學生餐費之比率。

三、學校教職員工比照學生餐費參與學校供餐，惟第一項補助不適用之。

四、為縮短城鄉資源差距，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學校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偏遠地區學校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範圍，此

範圍已包括山地及離島地區學校。

五、考量地方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運費、自設廚房及集中式廚房設施設備改善、自辦供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等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餐費之經濟弱勢學生，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 4 類）餐費補助，依「中央補助地

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賸餘款可用於經濟弱勢學童寒暑假用餐、落實急困學生用餐三級協助機制、照顧偏遠地區學生營養均衡及協助集中式廚房午餐運輸費等相關費用。」，另「供餐食材運輸」可包含供餐食材及由鄰近學校供餐之運送費用。

六、規定餐費、補助款及獎勵，為避免學校挪作其他非提升供餐品質用途，因此規定應專款專用，並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補助比

率及獎勵方式之規範。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項學校提供午餐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學校午餐餐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差異訂定學校午餐食材費用占午餐費用之比率。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各地方自治

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供應費用。

五、有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六、第六項明定餐費、補助款、獎勵金等經費應專款專用，

且除弱勢學生之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參加學校供餐費用之分攤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地方政府得視財政能力，辦理全部或一部分學校（如國中小）或特定對象（如中

低收入戶學生)之免費供餐。

四、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地方政府得推動免費全部或一部分。

六、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

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七、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八、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午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

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午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並協助偏鄉、非山非市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午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

關有所憑依，爰明
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
教職員工參加學校
午餐者，比照學生
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
體財政因素，對於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學校午餐相關經費
及無力支付午餐費
之弱勢學生，其午
餐費得由中央主管
機關依地方自治團
體財力級次、學校
地理位置、供餐模
式給予補助，爰明
定第四項。

五、第五項明定中央
主管機關應全額補
助低收入戶、中低
收入戶及特殊境遇

家庭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六、中央主管機關因應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六項及第七項。

七、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

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爰明定第八項。

八、第九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規範學生午餐費得由學校代為向學生收取，或是由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按轄區情況定之。

二、第二項規定學生繳納的午餐費中，應有一定比例用於食材費，該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

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若參加學校午餐，比照學生收取相關費用。

四、規範主管機關應考量偏遠地區的交通或其他情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之經費，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供應在地食材，以利辦理學校午餐，爰訂定第四項。

五、規範中央補助或獎勵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業務相關經費之依據，爰訂定第五項。

六、第六項規範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

獎勵應專款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比例及獎勵方式。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

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

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

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

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

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此外，亦為免中央機關以地方自治機關財力級次為由，排除一定地方自治機關，特定不能免除條款，以保障地方自治機關及學生權益。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一、考量國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期，應攝取營養且適量之飲食，此亦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爰於本條第一項明定學生除有其他正當理由外，皆應參加學校午餐，且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之相關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如參加學校午餐，其相關收費標準比照學生。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地方財政、地

域等因素，給予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補助。

四、本條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因依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需要，協助在地食材供應，各該主管機關亦應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

五、本條第五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得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

六、明定本條前五項所收代辦費、補助費、捐款等，皆應以專款專用原則管理。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第十三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供餐為原則，如有正當理由（如食物過敏、宗教信仰等原因）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供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軟、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供餐費，並協助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另就學校供餐費之合理費用、收費基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供地方主管機關有所憑依，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考量地方自治團體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供餐費之弱勢學生，其供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爰明

定第四項。

五、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優先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並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明定第五項。

六、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校供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

個人捐贈學校供餐經費，爰明定第六項。

七、第七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四條：

為保障經濟弱勢家庭學生健康飲食的權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額度及對象。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明定對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偏鄉、離島地區學校提

供校廚及營養師之
交通、住宿津貼。

第十八條：

一、明定學校午餐之
收費機制。

二、政府應對弱勢學
生提供學校午餐補
助。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
之原則，爰於第一
項學校供餐應向學
生收取費用，另明
定各級主管機關得
提供學校餐費補助
。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
教職員工由學校供
餐者，比照學生收
費。

-
- 三、考量各地方自治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
- 四、有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 五、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接受社會各界對於
-

學校提供飲食之費用之捐贈。

六、第六項明定各項經費應專款專用。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生應參加學校午餐為原則，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許可外，方可不參加。

二、第二項明定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午餐費主要為學生付費；惟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供餐新(增)建、維修、改善及更新廚房、硬體設備，充實供餐人力，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合理費用、收費基

準及收費機制等事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

四、第四項明定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弱勢學生，其午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

五、第五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全額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

及原住民學生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費用。

六、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七、第八項明定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

八、第九項明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以專款專用管理之。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一、鑒於國中小學生正值成長階段，需要均衡營養的飲食，因此本法特別規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學生應參與學校午餐，並採「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辦法。

二、本條第二項指出，學校教職員若參與午餐供應，其收費標準應比照學生辦理。

三、本條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在補助學校辦理午餐時，應考量各地財政

狀況與區域特性，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持。

四、本條第四項說明，主管機關應依據山區、偏鄉及離島等地區的實際需要，協助當地採購在地食材，並應制定補助辦法或相關自治條例予以支持。

五、本條第五項指出，學校辦理午餐時，可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的相關規定，接受民間捐贈資源。

六、本條第六項明定，前述所收取的代辦費、補助款及捐贈款項，皆須遵循「專

款專用」的原則加以管理，確保經費用途明確、透明。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學生營養午餐費用之收取與補助。

二、規範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獎勵應專款專用，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補助比例及獎勵方式。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考量國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期，應攝取營養且適量之飲食，此亦為本法之立法目的之一，爰於本條第一項明

定學生除有其他正當理由外，皆應參加學校午餐，且採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及補助之相關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如參加學校午餐，其相關收費標準比照學生。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各地方財政、地域等因素，給予學校辦理學校午餐之補助。

四、本條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因依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需要，協助在地食

材供應，各該主管機關亦應訂定相關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

五、本條第五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得依照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

六、明定本條前五項所收代辦費、補助費、捐款等，皆應以專款專用原則管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一、國中小學生正處於發育期，應攝取營養且適量之飲食，爰明定除有其他正當理由外，應參

加學校供餐。

二、明定學校供餐費之收取與補助。

三、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比照學生收費。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相關經費，包括食材運輸、自設廚房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經濟弱勢學生餐費等。

五、補助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於第一

項學校提供餐食應向學生收取費用，另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學校供餐經費補助。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差異訂定學校供餐食材費用占餐費之比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供餐者，比照學生收費標準。

四、考量各地方自治團體可能因財政因素，難以對學校提供之飲食或者對於弱勢學生給予相當之補助，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

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餐食供應費用。

五、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鑑於部分地區（如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對於食材之取得較不容易，爰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六、第六項明定餐費、補助款、獎勵金等經費應專款專用，且除弱勢學生之費用補助外，其餘項目補助比率及獎勵方式應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 一、明定學生午餐費用之收取與補助。
- 二、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比照學生收費。
-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午餐。
- 四、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方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食材運輸、自辦午餐所需硬體與設備器具、自辦午餐廚工薪資、營養師薪資、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及其他相關

經費，並得予以獎勵。

五、學校應依學生之健康狀況及宗教信仰需求，提供適當之替代餐點。

六、補助及獎勵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考量國中小學生處於生長發育階段，應提供適當且均衡之營養，爰原則上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並授予學校依學生人數與供餐模式，採固定參加或每日選擇制等方式辦理

之彈性，同時明確要求維持供餐品質與營養標準。

二、第二項明定，學生午餐費應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代收代辦，或由主管機關補助，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收費方式、計費原則及費額，以確保財務運作之彈性與合理性。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教職員參加午餐者，其收費原則比照學生，以維制度一致與行政簡化。

四、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考量地方財政能力、地理位置及供餐模式，

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用，以促進各地供餐公平性。

五、第五項明定，主管機關辦理山地、偏遠、離島及非山非市地區午餐業務時，除應補助相關經費外，並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並授權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

六、第六項明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七、第七項明定，前各項所收取或取得之代收代辦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依專款專用原則辦理，並依財務管理相關法令規範，以確保資金使用之正當性與透明度。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及食材衛生管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廚房與食材衛生管理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

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不得要求供應食材業者及團體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	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	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	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防止學校透過辦理學校午餐籌措校務運作經費導致利益衝突，傷害學生權益，故參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制訂本法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
---	---	---	--	---

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不當行為或回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供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學校午餐業務採購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學校午餐業務採購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學校午餐業務採購契約書範本，以保障各族

提供學校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查。	第十四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機關定之。	群與不同地域學童之健康需求，以達增進學童健康體能、健康安全之政策目標。另應督促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使其資訊公開透明。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相關程序，並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營養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午餐所使用的食材得以穩定提供，並建置食材食品安全檢驗機制，及簡化學校採購食材之行政流程程序，爰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校供餐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校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二、有鑑於教育部已經建置「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 2.0」供學校、團體業者	二、有鑑於教育部已經建置「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 2.0」供學校、團體業者
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	第二十二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不得要求廠商及食材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不得要求廠商及食材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不得要求廠商及食材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不得要求廠商及食材業者	第二十二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不得要求廠商及食材業者

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在地優良農業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登錄每日學校食材以及午餐內容，並供社會大眾查詢，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料重複登錄，爰於第二項規定，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之採購，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三、第三項授權農業主管機關訂定食材採購平台相關辦法。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辦理供餐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學校與供應午餐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簽訂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學校辦理供餐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	與供應午餐食材業者及團膳廠商簽訂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由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

管機關定之。 學校不得要求供餐廠商及食料業者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訂之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契約應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書面契約，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明定學校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辦理膳食採購。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不得要求供餐相關業者提供不當行為或回饋。 第十五條： 一、由「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移列。 二、學校供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前項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資料連結。	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採購。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措施所需經費之不當行為或回饋。	、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就本法有關供餐支援等事項，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優良食材穩定供應。其組成及營運等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供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第十條 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及調度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並至少保存五年。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供餐採購之契約，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對食品業者輸入產品之資料保存期限及會計法第八十四條對各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保存期限，均訂為至少五年，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及相關帳務保存限期不得低於五年。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之代收代辦費、補助經費及捐贈款，應成立專戶管理之。其收支帳務應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另其明細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之代收代辦費、補助經費及捐贈款，應成立專戶管理之。其收支帳務應依會計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另其明細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七條 為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供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供餐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之規定，以提高學校

第十九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供餐採購事項，不得要求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支應學校供餐事宜相關經費，資助學校活動、設施、設備或其他不當餽贈。 前項學校供餐事宜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本，與學校供餐委託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採購平臺，以簡化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前項採用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之補助、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	機關指定之學校供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台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	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設備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對待。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	辦理飲食供給財務收支帳務處理透明度，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一、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學校辦理學校飲食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定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	---	---	---	--

午餐之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集貨配送等事宜。	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學生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
第一項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契約書範本與底價，並依照各縣市之差異設定分級底價，提供學校及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為簡化食材採購行政程序、妥善檢驗食材衛生安全，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臺。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移列本條，以提高學校辦理飲食供給財務收支帳務處理透明度，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十四條 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	午餐廠商及食材業者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學校不得要求午餐廠商及食材業者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餐食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施所需之經費，或設備等其他回饋。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第二十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前項契約應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所需之國產在地食材，其供應應由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置統一食材採購平臺，以簡化採購行政程序，並處理食材檢驗、衛生安全、集貨及配送等相關事宜。 前項食材採購平臺之操作方式、採購契約範本與程	為確保學生權益，以避免飲食費等相關費用挪作他用，進而降低學校辦理供給飲食之品質，明定學校不得要求廠商及食材業者業者提供不當行為或回饋，若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辦理，爰為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移列第一項，以明定學校與供應業者之採購契約，應參考中央餐廚或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第十九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少於每學期結束後
二個月內公告之。

序、食品安全檢驗
機制、物流運輸管
理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農
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
學生午餐採購，應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
規定，以公平、公正
及公開之程序辦理
，不得要求投標廠
商或契約相對人提
供補助學校活動或
措施所需經費、設
備或其他形式回饋
。

學校辦理前項
採購契約，以採用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之契約範本為原則
，並得依實際需要

二、前項有關中央餐
廚或外訂餐盒採購
契約書範本，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第十二條：
一、明定學校膳食採
購契約之規範。

二、參考現行《學校衛
生法》第二十三條
之三規定，學校膳
食採購契約應於契
約中載明供應之食
品安全衛生。

三、此外，考量各縣市
財政狀況及區域發
展落差，針對各縣
市之差異應設定分
級底價，以保障不

調整契約內容，惟不得違背採購法令及契約公平原則。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設立專戶辦理其收支款項，其帳務處理，應依會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地域學生之健康及安全。
前項收支明細，應於每學期終了後二個月內公開揭示，以落實資訊透明及接受監督。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對午餐廠	第十四條： 一、明定學校帳務管理應透明化。 二、為杜絕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而謀取不當利益，限制學校與廠商間之不法行為。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八條： 一、第一項參考韓國《學校給食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就供餐支援等事項如認為必要，得下設或經營學校食材供應中心，以確保充足之優良食材可穩定供		

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	給學校。 二、食材供應以鄰近、便利、新鮮等為原則，不應受行政區域劃分限制，避免食材因長時間運輸而增加運費、變質或其他影響學生健康之情事。如各學校食材供應中心就供餐事項（如跨縣市、跨鄉鎮、偏遠地區、離島之食材供應）發生爭議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其所屬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若協調無果，中央主管機關可直接調度各學校食材供應中心，被調度者不得拒絕。
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 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	。三、為完整中央主管機關調度之權責，爰明定第四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統一調度之適用對象、條件、方式、費用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
第十八條： 為防止學校供餐採購或執行發生弊端，學校之供餐代收代辦費、主管機關補助經費及捐贈款應成立專戶，獨立管理。收支帳務則應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明細須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以彰顯學校供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之公正及透明。	

第十九條：

一、為防發生採購弊端，學校供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及公平公開程序辦理，不得對學校供餐委託業者為不當行為或使其受到不當待遇，例如要求支應學校供餐事宜相關經費，資助學校活動、設施、設備或其他不當餽贈等。

二、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範學校辦理供餐採購事宜，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契約範

本，並與學校供餐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以達成學校供餐採購之公平公正性。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第七條：

一、明定學校午餐辦理應由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臺，簡化採購行政程序。

二、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公平公開，採購契約依主管機關所定範本為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參考《學生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明定學校辦理學校供餐之採購契約，並應於契約中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第十二條：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

第三項規定移至本法，以達到學校供餐帳務管理透明化。

二、為杜絕學校透過辦理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而謀取不當利益之情事發生，爰參考相關法規，於第二項明定限制學校與廠商間之不法行為。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七條：

一、為確保學校供餐所使用的食材得以穩定提供，並建置食材食品安全檢驗機制及簡化學校採購食材之行政程序，爰第一項明定中

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臺。

二、授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食材採購平臺相關辦法。

第十四條：

一、為防止發生舞弊之情事，明定學校供餐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採購，不得對廠商有不當之行為及待遇。

二、目前教育部已訂定外訂餐盒採購契約書範本，供各校採用，爰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及《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遂於第二項明定學校

供餐辦理採購，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以增加其拘束性及強制力。

三、學校供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並依該法所規範之財物為生鮮農漁產品除外之各種物品規定辦理。《政府採購法》對生鮮食材採購已有特別釋例，公立偏鄉小校可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為防止發生舞弊之情事，已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第三項規定，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

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以透明學校供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一、為防止學校午餐採購發生弊端，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採購程序，且不得要求廠商提供不當之行為與待遇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為統合各學校午餐採購模式，避免不同學校採用不同

契約書，造成採購上困擾之問題，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三、明定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學校午餐之採購。

第十六條：

為防止學校午餐採購發生弊端，爰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以透明學校午餐財務收支。

第二十條：

一、為確保學校午餐所使用的食材得以穩定提供，並建置食材食品安全檢驗機制，及簡化學校採購食材之行政流程程序，爰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二、有鑑於教育部已經建置「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 2.0」供學校、團體業者登錄每日學校食材以及午餐內容，並供社會大眾查詢，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料重複登錄，爰於第二項規定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

臺資料相互連結。
三、第三項授權農業
主管機關訂定食材
採購平台相關辦法
。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三條之三，
明定學校辦理膳食
採購應參考契約範
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書面契約，爰明定
第一項。

二、參照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第二十三
條對食品業者輸入
產品之資料保存期
限及會計法第八十
四條對各機關之各
種會計報告、帳簿
及重要備查簿保存

期限，均訂為至少五年，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及相關帳務保存限期不得低於五年。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限制學校與廠商間之不法行為。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應成立專戶，並落實帳務管理透明化。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第十四條：

一、為鼓勵採用國產食材，爰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項規範學校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優良農產品，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事宜，並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使採購程序、食材衛生安全檢驗及物流更為簡化。

二、第三項規範國產食材採用之補助以及第二項之相關事

項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一、第一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與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第二項規定該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不得要求午餐相關業者提供不當行為或回饋。

第二十條：

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

規範學校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

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參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對食品業者輸入產品之資料保存期限及會計法第八十四條對各機關之各種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保存期限，均訂為至少五年，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及相關帳務保存限期不得低於五年。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學校午餐之採購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之

相關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規定學校不得對午餐廠商有差別待遇，或是要求其支應學校活動等不當利益或回饋。

三、本條第三、四項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第二項條文，規定學校與午餐廠商之契約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制訂之契約範本。

第十五條：

本條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條文，明定辦理學校午餐應成立專戶，且相關收支必須透明化。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學校辦理膳食之採購，應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相關程序，並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

案：

第十三條：

為求法規之整合性，將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之規定移列至本法，以明確學校

午餐採購之規範。

第十五條：

一、仿效日本學校給食法之規定，明定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設置食材供應平台，以助於落實源頭管理、穩定供應學校午餐物資，普及與充實學校供餐及推行飲食教育、保障食品衛生安全、安管理等，提供安全、安心之午餐食材，並可改善學校業務人員獨自承擔採購業務及招標不易之困境。

二、為實現親近在地之目標，於第四項明定得納入學校自行生產或鄰近產地

之農產品為學校午餐食材。並考量學校或小農可能難以負擔產品認證之行政成本，故在可實際進行產地考察之前提下，可豁免認證之規定。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為防止學校供餐採購發生弊端，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採購程序，且不得要求廠商提供不當之行為與待遇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
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爰明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帳務管理之透明化。

第十七條：

一、為確保學校供餐所使用的食材得以穩定提供，並建置食材食品安全檢驗機制，及簡化學校採購食材之行政流程程序，爰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二、有鑑於教育部已經建置「校園午餐

食材登錄平臺 2.0」供學校、團體業者登錄每日學校食材以及供餐內容，並供社會大眾查詢，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料重複登錄，爰於第二項規定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供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三、第三項授權農業主管機關訂定食材採購平台相關辦法。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膳食採購應參考契約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
二、第二項明定限制學校與廠商間之不法行為。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應成立專戶，並落實帳務管理透明化。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明定學校膳食採購契約之規範。

二、參考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學校膳食採購契約應於契約中載明供應之食品安全衛生。

三、此外，考量各縣市財政狀況及區域發展落差，針對各縣

市之差異應設定分級底價，以保障不同地域學生之健康及安全。

第十四條：

一、明定學校帳務管理應透明化。

二、為杜絕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而謀取不當利益，限制學校與廠商間之不法行為。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學校午餐之採購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學校不得對午餐廠商有差別待遇，或

是要求其支應學校活動等不當利益或回饋。

三、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明定學校與午餐廠商之契約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制訂之契約範本。

第十五條：

本條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學校在辦理午餐業務時，應設立專戶管理，並確保所有收支明細公開透明，以提升財務管理的透明度與社會信任。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第八條：

一、明定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應由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臺，優化採購行政程序。

二、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公平公開，採購契以參酌主管機關所定範

本為原則。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

案：

第七條：

一、明定學校午餐辦理應由在地優良農業食材供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臺，簡化採購行政程序。

二、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五條：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採購

應公平公開，並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經費等不當行為。

二、本條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此餐採購，應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範本與業者簽訂書面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學校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辦理學校午餐採購。

第二十條：

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範學校午餐財務收

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第七條：

一、明定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臺，以完善各項事宜。

二、授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食材採購平臺相關辦法。

第十五條：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明定學校辦理供餐之採購，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二、明定供餐採購程序應以公平公開方

式辦理。

第十八條：

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範，以達到學校供餐帳務管理透明化。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為統合各學校採購模式，避免不同學校採用不同契約書，造成採購上困擾之問題，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辦理學校餐食採購之契約，以採用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且不得要求廠商提供不當之行為與待遇或其他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第十五條：

為防止學校採購發生弊端，爰規定學校辦理供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管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以透明學校供餐財務收支。

第十九條：

一、為確保學校供餐所使用的食材得以穩定提供，並建置食材食品安全檢驗機制，及簡化學校採購食材之行政流程程序，爰明定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材採購平台。

二、有鑑於教育部已經建置「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 2.0」

供學校、團體業者登錄每日學校食材以及餐食內容，並供社會大眾查詢，為簡化行政程序，避免資料重複登錄，爰於第二項規定食材採購平台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供餐登錄平臺資料相互連結。

三、第三項授權農業主管機關訂定食材採購平台相關辦法。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六條：

一、明定學校午餐辦理應由國產在地食材供應，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食

材採購平臺，簡化採購行政程序。

二、食材採購平臺之使用方式、採購契約、採購流程、食品安全檢驗、物流運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午餐採購應公平公開，採購契約依主管機關所定範本為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

第十八條：

學校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

學校午餐之採購應遵循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學校不得對午餐廠商有差別待遇，或是要求其支應學校活動等不當利益或回饋。

三、本條第三、四項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二項條文，明定學校與午餐廠商之契約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制訂之契約範本。

第十五條：

本條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應設立專戶，並確保收

				支透明。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三章 學校 供餐管理及 營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三章 學校 供餐管理及 營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案： 第三章 學校 供餐管理及 營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章名。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學校飲食內容 及營養基準，以及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所定國民營養及健 康飲食計畫，國人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學校飲食內容 及營養基準，以及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所定國人膳食營養 素參考攝取量，提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案： 第十條 學校飲食應 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定學校飲食內容、 營養基準及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所定國 人膳食營養素參考 攝取量提供衛生、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學校飲食內容 及營養基準，以及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所定國人膳食營養 素參考攝取量，提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 供餐應依《國民營 養及健康飲食促進 法》中央主管機關 訂定之「國民營養 及健康飲食計畫」， 對國人膳食營養參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學校飲食內容 及營養基準，以及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所定國民營養及健 康飲食計畫，國人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案：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 菜單設計，應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學校午餐食物內容 及營養基準，提供 學生均衡營養之餐 食。			

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前項基準，應每三年進行通盤檢討。	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採用食材及供應膳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學校午餐，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二、第二項各款，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食農教育法》之地產地消原則，並儘量提高《有機農業法》之友善土地食材比重，重視人道經濟之責任飲食，及週一無肉日。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一、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學校午餐應適當提供富含鈣質之飲品，應以在地優良乳製品為優先，以促進學生骨骼健康發展。其提供品項、頻率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二、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成分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第一項學校午餐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良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則。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三、禁止使用含基	四、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三、禁止使用含基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	
因改造、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學校得定期或依節慶辦理特色餐食，以提供學生多元化之飲食教育；	因改造、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		
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		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		

四、逐年提高有機農漁食材比重，或來自友善土地與環境之自然農法。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特色餐食得以早餐週、各國餐食及臺灣族群餐食等多元形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並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
五、重視食材來源之動物福利，及避免使用童工及血汗勞動之產品，落實人道經濟之責任飲食。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特色餐食得以早餐週、各國餐食及臺灣族群餐食等多元形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並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楊瓊環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菜單之設計，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供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第十四條 學校供應學生營養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為提供學童營養健康膳食，針對供應膳食提出相關管理規範。另政府應協助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使學童使用新鮮當令當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飲食需求，提供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	農業與學校供餐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營養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營養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季之食材，及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推廣地方飲食；其相關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一項學校午餐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餐食標準內容及營養基準參考。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有鑑於建議學校學生飲食之每日攝取量以及相關營養基準應隨著社會發展以及科學研究而有所不同，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二項所制定之辦法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	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應以三菜一湯一主食為原則，並應兼顧蔬果與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以發展地方	

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準(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乳品之攝取。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建立追溯追蹤機制，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應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標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	求。 學校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之連結，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飲食特色。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為提供價格平穩、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學校供餐，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及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且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之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前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飲食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	第十三條 學校提供午餐之營養成分，	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

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量，以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飲食，並由營養師督導。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尊重學生飲食需求，提供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	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推動地產地消及落實節能減碳，政府應鼓勵學校選用國產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第十七條 學校飲食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國產可溯源食材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提供午餐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參考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飲食教育，並由營養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漁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輻射污染、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各款，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應符合國

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師督導及執行。學校供應膳食，應提供蔬食餐供學生選擇。	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家三章一Q之標準，並增列禁止事項，確保供餐食材安全無虞。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並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輻射污染、乙型受體素之生鮮食材及其加工品。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漁產品。	第一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價格平穩、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準(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學校供餐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供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參攷辦理。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供應學生餐食，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

學校供餐應依 以下各款規定採用 食材：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飲食特色；其補助 辦法或自治法規， 由各該主管機關定 之。	三年應進行通盤檢 討。	求。不得強迫學生 食用其忌諱之食物 。	機關所定之國人膳 食營養參考攝取量 ，以提供衛生、安全 及均衡之學校飲食 ，爰為第一項之規 定。
一、除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者外，應 採用國產可溯源 食材。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第十條 學校供餐應 遵守安全、衛生及 營養原則，並尊重 不同文化背景、宗 教或身體健康之飲 食需求。	第十條 學校供餐應 遵守安全、衛生及 營養原則，並尊重 不同文化背景、宗 教或身體健康之飲 食需求。	學校供應學生 餐食之食材，應優 先採用中央農業主 管機關認證之在地 可溯源之優良農業 產品，並禁止使用 含基因改造生鮮食 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	二、明定學校辦理飲 食供給應因應學生 不同之飲食需求， 提供蔬食餐或其他 類型之餐食選擇， 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
二、應優先採用中 央農業主管機關 認定之在地優良 食材及農漁業產 品。	第十五條 學校午餐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學校飲食內容 、營養基準及中央 衛生主管機關所定 國人膳食營養素參 考攝取量，提供衛 生、安全及營養均 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之食 材，應優先採用國 產可溯源之優良農 業產品，拓展國內 農業與學校供餐之 連結，並應依學校 衛生法第二十三條 第三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鼓 勵學校優先選用政 府推動標章(示)之 溯源農產品，並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事宜。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鼓勵學校採用在 地食材及推廣地方 飲食，相關辦法或 自治法規，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爰 為第三項之規定。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鼓勵學校採用在 地食材及推廣地方 飲食，相關辦法或 自治法規，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爰 為第三項之規定。
三、禁止使用含基 因改造生鮮食材 及其初級加工品 。	學校午餐應依 下列規定採用食材 ：	學校午餐應依 下列規定採用食材 ：	各級主管機關 得會同農業主管機 關鼓勵學校採用在 地食材，並發展地 方飲食特色；其補 助經費，由各該主 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鼓 勵學校優先選用政 府推動標章(示)之 溯源農產品，並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事宜。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鼓勵學校採用在 地食材及推廣地方 飲食，相關辦法或 自治法規，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爰 為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項學校飲 食內容及營養基準 及第二項食材採用 之相關事項，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中央主管機關 核准或國產之可 溯源食材。	一、應採用國產可 溯源食材。	各級主管機關 得會同農業主管機 關鼓勵學校採用在 地食材，並發展地 方飲食特色；其補 助經費，由各該主 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鼓 勵學校優先選用政 府推動標章(示)之 溯源農產品，並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事宜。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鼓勵學校採用在 地食材及推廣地方 飲食，相關辦法或 自治法規，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爰 為第三項之規定。
各該主管機關	二、中央農業主管	二、應優先採用中 央農業主管機關 認定之在地優良 食材及農漁業產 品。	地方飲食特色；其補 助經費，由各該主 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鼓 勵學校優先選用政 府推動標章(示)之 溯源農產品，並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事宜。	三、明定主管機關應 會同農業主管機關 ，鼓勵學校採用在 地食材及推廣地方 飲食，相關辦法或 自治法規，由各該 主管機關定之，爰 為第三項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第十二條 學校提供

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午餐應依下列規定採用食材：	餐食之營養成分，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 。前項基準，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案： 一、明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食材選擇。 二、愛學生具有不同文化背景、宗教信仰或個人身體健康因素，有不同飲食需求，學校應秉持尊重的態度，並遵守安全衛生基本原則。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要點及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雅琳等17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供應午餐，應依中央主	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午餐應依下列規定採用食材：	委員游顯等17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遵循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原則，其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時，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辦理，以提供學生均衡營養膳食。 學校供應之營養午餐應符合下列	三、政府應協助地產地消、鼓勵學校優先選用可溯源農產品，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農產品，並禁止基改食品以及基改初級加工品，以保障學校飲食安全健康。

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學生午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原則，並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之飲食需求。	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規範： 一、符合食品衛生與安全規定，不得使用逾期、變質或含有有害物質之食品。 二、餐點內容應依營養均衡原則設計，提供足夠熱量與必要營養素，以支應學生日常生活需求。 三、優先使用在地生產且符合食品安全標準之農產品。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以明定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基準及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規劃及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學校應因應學生不同之飲食需求，提供如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學校設計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飲食需求，提供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四、每日餐食應提供適當比例之蛋白質、碳水化合物、脂肪、維生素與礦物質，以滿足學生成長發育	第十七條：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四、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五、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菜單，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		

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項規定辦理。	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餐應依以下各款規定採用食材： 一、除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二、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食材及農業產品。 三、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學校供應膳食者，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優先選用政府推動標章(示)之溯源農產品，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	之營養需求。 五、避免使用高糖、高鹽及高脂肪食品，以降低學童肥胖及罹患慢性疾病之風險。 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所使用之食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追溯來源之優良農業產品，強化國內農業與學校午餐供應體系之連結，建立完善之追溯追蹤機制，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	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移列第一項，以明定學校應優先採用國內經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且不得使用含基因改造之食材及加工品，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食材選擇。 二、政府應協助產地消、鼓勵學校優先選用可溯源農產品，使學生有機會享用新鮮當令當季的食材及健康的農產品，同時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
----------------------------	---------	---	---	---	--

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鼓勵學校採用在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事宜。	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前項基準，應每二年進行通盤檢討。 學校午餐，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 第一項學校午餐其食材應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本國優良農業產品，並以在地優先為原則。 前項農業產品禁止使用含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減碳之目標。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供餐菜單之設計除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以外，亦須尊重不同文化背景、宗教或身體健康（如過敏）等用餐需求，於供餐時提供學生安全、安心、衛生及營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
---	------------	---	---

及中央農業機關認定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避免選用含基因改造之食材及其出及加工品。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一、明定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原則。

二、學校午餐菜單應

符合營養基準，優先採用國產優良農產品，建立追蹤機制。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立法意旨，爰於第一項明定學校飲食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於第二項明定學校選擇食材及供應膳食之原則。

二、為落實淨零碳排放、永續之精神，得從校園推廣低碳飲食，實踐減碳行動。爰於第二項第

四款明定學校午餐內容應提供蔬食餐之選擇，以減少碳足跡、因應氣候變遷。

三、為兼具學校飲食之營養及尊重多元文化，學校得定期或依各節慶辦理特色餐食，以培養學生正確之飲食觀念，並從中了解各族群及各國文化之差異，爰訂定第三項。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基於學校供餐，應以安全衛生營養為原則，並因應學生不同飲食需求，例如其文化、宗教或身體健康，對於食

物有不同忌諱者，學校在供餐時應尊重不宜強迫，並保留選擇機會。

二、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學校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供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

三、為使學校供餐食材具有一定之品質，且拓展國內農業，與學校供餐之連結，於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之食材，應採用國產可溯源之優良農業產品，若經驗證之農產品或中央農業主管機關

指定公告之溯源農產品，應檢附證明，並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為保障食材安全及來源可溯，防範不肖廠商魚目混珠，爰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一、明定學校供應學生午餐應以安全、衛生及營養為原則，且考量學生基於文化、宗教信仰、身體健康因素，有不同飲食之需求，學校於午餐供應食應

予尊重，不宜強迫提供。

二、考量學校午餐製作需要時間製做多道菜色不僅造成人力問題，亦增加食安風險，且為避免廠商間惡性競爭，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供應午餐應以三菜一湯一主食為原則，並應兼顧蔬果及乳品之攝取。

三、農業部為推廣我國國產食材，提出學校使用三章一Q食材（CAS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或臺灣有機農產品等標章認證、生產追溯二維條碼）補助獎勵金之

措施，覆蓋率已達 98%，惟考量部分食材並非我國所生產，爰於第三項規定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國產可溯源之食材，並建立追溯機制以及配合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以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第十三條：

一、為確保學校得提供具備足夠營養成分的午餐，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二、有鑑於建議學校

學生飲食之每日攝取量以及相關營養基準應隨著社會發展以及科學研究而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二項所制定之辦法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 二、第二項各款，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

並增列禁止事項，確保供餐食材安全無虞。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午餐對於食材之選擇，並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應午餐，應依據中央訂定之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規劃實施。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

因應學生不同之飲食需求，應提供如蔬食餐或其他類型之餐食選擇。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並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各款，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並增列禁止事項，確保供餐食材安全無虞。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

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參照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確保學校午餐達到營養均衡。

二、有鑑於學校學生飲食之每日攝取量以及相關營養基準應隨著社會發展以及科學研究而有所

不同，爰於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三、因應政府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為確保學生食品安全，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食材必須使用本國農產品，並於第四項明定學校午餐所使用之本國食材，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

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並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及第二項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為求法規之整合性，將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移列至本

法。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一、明定學校餐食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參考。

二、有鑑於建議學校學生飲食之每日攝取量以及相關營養基準應隨著社會發展以及科學研究而有所不同，爰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二項所制定之辦法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第十條：

一、明定學校供餐原則，且考量學生基於文化、宗教信仰、

身體健康因素，有不同飲食之需求，學校於供應時應予尊重，並兼顧不同民族文化之飲食需求。

二、為推廣台灣農業優良食材，並鼓勵學校供餐與在地生產食材進行連結，優先採購當地食材，爰擬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以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午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

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及均衡之飲食。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午餐對於食材之選擇，並應符合國家標準。

三、第三項明定第一項學校飲食內容及營養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關定之。

四、第四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食材選擇。

二、政府應協助地產

地消、鼓勵學校優先選用可溯源農產品，使學生有機會享用新鮮當令當季的食材及健康的農產品，同時縮短食物里程，達到節能減碳之目標。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依據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內容訂定，目的在於確保學校午餐能提供營養均衡的餐食。

二、考量到學生每日所需的營養攝取量會因社會變遷與科學進步而有所變化，因此本條第二項

規定，相關營養基準應每三年全面檢討一次，與時俱進。

三、鑒於國中小學生正值骨骼與身體發育關鍵階段，鈣質攝取對健康成長至關重要，為強化學校午餐之營養功能，要求學校午餐中應適當提供富含鈣質之食品或飲品，如牛奶、豆漿等，以協助學生建立良好飲食習慣並促進骨骼健康；惟考量不同學生可能有乳糖不耐症、過敏或宗教等飲食需求，保留非乳製品替代選項，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

管機關訂定具體品項及供應方式，兼顧實務執行之彈性與專業性。

四、鑑於政府已開放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進口，為保障學生食安，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應使用國產農產品；第四項則進一步規定，所用國產食材不得含乙型受體素（如瘦肉精）、不得為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原則。

二、學校營養午餐菜

單應符合營養基準，優先採用國產優良農產品，建立可溯源機制。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原則。

二、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菜單應符合營養基準，優先採用國產優良農產品，建立追蹤機制。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一、明定學校供餐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對國人膳食營養參考攝取量、衛生、安全

及均衡之飲食。

二、明定學校應採用國產可朔源食材。

三、明定學校供餐對於食材之選擇，應符合國家三章一Q之標準，並增列禁止事項，確保供餐食材安全無虞。

四、明定學校飲食內容、營養基準及食材採用之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校採用當地食材，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十一條：

一、明定學校供應學生餐食應以安全、衛生及營養為原則，且考量學生基於文化、宗教信仰、身體健康因素，有不同飲食之需求，學校於餐食供應時應予尊重，不得強迫學生食用其忌諱。

二、政府應協助地產地消、鼓勵學校優先選用可溯源農產品，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的在地農產品，並禁止基改食品以及基改初級加工品，以保障學校飲食安全健康。

三、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並補助學

校採用當地食材，以發展地方飲食特色。

第十二條：

一、為確保學校得提供具備足夠營養成分的餐食，爰於第一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學校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二、有鑑於建議學校學生飲食之每日攝取量以及相關營養基準應隨著社會發展以及科學研究而有所不同，爰於第二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二項所制定之辦法每三年應進行通盤檢討。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學校供餐應遵守安全、衛生及營養之原則。

二、學校午餐菜單應符合營養基準，優先採用國產優良農產品，建立追蹤機制。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照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明定學校午餐應符合營養均衡原則，確保學生獲得適切之營養攝取。

二、鑒於學生每日膳食攝取建議量及營養基準，應隨社會

環境變遷與科學實證更新，第二項並明定主管機關應每三年進行通盤檢討，以維持政策之科學性與時效性。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午餐應優先使用本國在地農產品，藉以提升食品可追溯性與安全性，並穩定供應來源，強化在地農業支持系統。

四、第四項進一步規定，學校午餐所使用之本國農產品不得含有乙型受體素，亦不得使用基因改造之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從源頭確保學童膳食

					安全。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六章 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之永續發展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供餐之管理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	

安全講習及食農教育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學校採委外辦	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受雇前或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接受健康檢查，其檢查標準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對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相關規定。	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	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机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午餐採外訂或團膳方式辦理	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机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
--	---	---	---	---

理學校供餐形式，委辦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所定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與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十六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廚房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本條之管理、	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廚房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獨立用餐空間與飲食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本條之管理、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本條之管理、	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應督導學校建立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午餐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午餐採外訂或團膳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普徽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及餐廳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為確保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環境，爰明定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內容。 二、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安全講習。 三、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並明訂檢
--	---	--	---	---	--

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營養師、廚工及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與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查之頻率以及紀錄保存年限。 四、各級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飲食衛生之頻率以及抽查內容。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營養師、廚工及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廚房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一、學校營養午餐菜單應有常設研發中心，發展使用在地文化、在地農漁畜穀物農產品，及適合校園學生的特色菜單，提升學生對學校午餐的滿意度。 二、校廚來源嚴重不足，且提供學生飲食之烹飪專業不足，為能供給足夠的校廚，可由校餐研討中心招募並培訓
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机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營養師、廚工及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學校廚房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应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三、校廚來源嚴重不足，且提供學生飲食之烹飪專業不足，為能供給足夠的校廚，可由校餐研討中心招募並培訓
抽查查學校飲食衛生	學外採辦(桶)餐方式辦	每年並應參加衛生	訓中心招募並培訓

，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提供飲食者，應加強並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周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	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餐飲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	。 三、午餐秘書業務複雜應有職前與在職訓練以促進工作效能。 四、學校營養師依現行營養師之養成，相較醫院營養師，較為不足，可藉由研訓中心之訓練強化其專業能力。 五、現行校園智慧平台係委託辦理，關係全國各使用學校之每日作業效能，應有更完備與永續的機關來承辦為宜。 六、學生營養教育、教具教材，應能持續研發精進，並運用資訊平台資源提高
，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提供飲食者，應加強並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周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衛生管理法之相關	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	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餐飲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	。 三、午餐秘書業務複雜應有職前與在職訓練以促進工作效能。 四、學校營養師依現行營養師之養成，相較醫院營養師，較為不足，可藉由研訓中心之訓練強化其專業能力。 五、現行校園智慧平台係委託辦理，關係全國各使用學校之每日作業效能，應有更完備與永續的機關來承辦為宜。 六、學生營養教育、教具教材，應能持續研發精進，並運用資訊平台資源提高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飲食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查廚房一次，並予紀錄；其記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使用效能，需要有關專責機關永續發展。
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

生管理，每學年至少一次。	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自設廚房時，其衛生安全之管理應符合相關法規。	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事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事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第二十四條 為求學校午餐供應內容與流程及營養促進之推動能研發精進，並能持續培訓專業人才，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常設之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研發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校餐研訓中心）。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情形並派員訪視。	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外訂餐盒或團體廠商衛生管理應每月至少檢查食品安全及品質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如有發現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之情形，應主動通報相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四年。
校餐研訓中心應為常設機構並聘任專職人員推展業務，機構設立組織與編制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直轄市、縣（市）自設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
校餐研訓中心專職人員應包含行	第十四條 學校應加	，應主動通報相關	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前五項之廚房設備標準、管理、相	管機關會同中央衛

政人員與研究人員。 研究人員應包含食品、營養、餐飲等專業人員。 校餐研訓中心 任務： 一、研發學校午餐菜單與製程。 二、校廚培訓、職前與在職訓練。 三、午餐秘書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四、學校營養師之職前與在職訓練。 五、學校午餐與營養促進相關資訊平台之研發、建置及管理。	強餐廳及廚房之衛生管理。 學校營養師、廚工、飲食執行秘書及前項設施相關人員每年應參與至少八小時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餐飲場所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主管機關前往稽查。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團體廠商之飲食衛生管理、食品安全及品質，每學年至少一次。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落實自主檢查管理。 前項廚房管理人員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抽查第二項廚房之食品衛生管理，每年至少一次。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供餐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衛生管理，每週辦理廚房衛生檢查一次，並詳實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備查。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前項自行檢查作業。	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
--	--	--	---	---	--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 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校應定期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以提升衛生管理知能。 學校廚房之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實施學校餐飲衛生抽查作業，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品質抽驗。 前五項有關學校廚房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	，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 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
--	---	---	---	--	--

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理，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項目與方式、稽查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一條 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前五項之廚房設備標準、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四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自設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並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學校飲食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	房之衛生管理。	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

，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周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飲食場所一次，並予以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學校飲食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四年。	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食品從業人員規定之健康檢查，並於每年定期複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膳業務。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三、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衛生自主管理規範，於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第十七條 學校應按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委員魯明哲等24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供餐之管理應符合學校衛生法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	第二十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	學校午餐採外訂或團體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安全訓練、進修或研習課程。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前項訓練、進修或研習課程至少八小時，並於每學期開學日或新進用日二週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方得從事學校供餐業務。	法令規定，並具政府或公正專業機構認、驗證之標章；無驗證標章者，應具有工廠登記食品業者產製或檢附一年內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或合格證明。	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期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	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與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學校應加強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之衛生管理，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
--	--	--	--	---	--

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保存三年。 地方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每學期抽查學校自設廚房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之作業環境、餐食、食材、相關人員健康檢查報告等。學校供餐由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中央廚房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廚房及餐廳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項，明定學校廚房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以提升食品製作之安全，並維護學生健康之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供餐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二十條 學校內供售之食品，應符合校園食品販售範圍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專業機構認證及驗證，並檢附有效之食品衛生標準檢驗、來源	三、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明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學校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衛生環境，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維護學校飲食安全，爰為第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或合格證明。	三項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21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0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四、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學校應定時檢查學校廚房及獨立用餐空間，並強化檢查、紀錄之機制，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17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20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19人提案：	五、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之規定，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驗學校餐飲衛生，藉由外部監督機制，以提升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爰

每年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前四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與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範，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前開相關人員每年並應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至少八小時。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二週內或新進用前接受健康檢查，合格者始得從事供餐業務。 第二項之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為第五項之規定。 六、學校飲食之供給若採外訂盒餐或團體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及食品衛生，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定，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七、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之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爰為第
--	--	--	--	--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	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學校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	七項之規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三條： 一、明定學校飲食衛生管理及措施，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 二、根據食藥署資料顯示，107 至 109 年校園食品中毒案件高達 1,406 件，影響人數高達 1,6471 人。爰加強督導並建立良好衛生管理機制，以確保學生健康安全。 第十九條： 一、學校應完善廚房衛生管理之相關規
--	--	--

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第一項至第七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管機關抽查機制。 二、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三項明定學校飲食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飲
--	---	--

食安全衛生把關。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

案：

第九條：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移列第一項，以明定各該主管機關定期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情形之規範，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移列第二項，就有關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移列第一項，以明定學校應加強餐廳及廚房之衛生管理，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移列第二項，以明定學校營養師、廚工、飲食執行秘書及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以提升食品製作之安全，並維護學生生命、身體、健康之權益，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

三、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移列第三項，以明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其場所衛生環境等，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食品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維護食安，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四、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移列第四項，以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學校內部

自主管理系統，並強化檢查、紀錄之機制，爰為第四項之規定。

五、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五項移列第五項，以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機關定期抽驗學校餐飲衛生，藉由外部監督機制，以提升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爰為第五項之規定。

六、學校飲食之供給若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規

定，爰為第六項之規定。

七、現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移列第七項，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爰為第七項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一、明定學校飲食衛生管理及措施。

二、學校自設廚房者，

應加強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且近年來校園食物中毒事件頻傳，根據食藥署資料統計，高級中等以下校院中毒事件 109 年共 64 件影響 1,733 位學生健康、110 年共 61 件影響 2,588 位學生健康、111 年共 44 件影響 1,215 位學生健康。基此，校園內飲食及衛生安全應受嚴謹把關、建立良好的校園飲食衛生管理機制，並由主管機關定期抽驗食品衛生及品質，以確保學生健康。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供餐之管理應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爰訂定第一項。

二、明定各級主管機關與學校應辦理學校供餐衛生安全研修活動之義務。

三、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應參加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衛生安全訓練、進修或研習課程，並於每學期開學日或新進用日前二週接受健康檢查，俾利落實學校供餐衛生。

第二十一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

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自主檢查之強度，以及書面紀錄之保存年限。

二、為維護學校供餐之衛生安全，對於學校自設廚房、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以及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中央廚房之作業環境，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定期辦理抽查。

第二十二條：
明定前二條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一、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二、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三、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及商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飲食衛生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規範準則。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

督導學校應落實檢查及衛生管理機制，應定時紀錄並保存三年。

三、第四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飲食衛生及抽驗學校食品衛生安全相關事項。

四、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學校食品安全衛生及飲食從業人員應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參加講習。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及應進行

之檢查機制，檢查紀錄應予以保存。

查《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之保存期間為三年，且考量每年學校廚房實地輔導訪視需檢視前一年度檢查紀錄之缺失改善情形，爰建議修正其紀錄應保存三年。

另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以落實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保障學生健康。

二、為強化學校餐飲從業人員衛生知能，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學

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學校供餐相關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三、為落實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其餐飲從業人員仍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爰參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於第三項明定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相關規定。

四、為使學校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

共同為學校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第四項明定學校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並抽驗供餐食材衛生及安全。

五、考量學校供餐有別於一般食品業者，其管理機制應符合學生供餐管理需求，第五項規定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管理、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

機關訂定辦法規範。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為確保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環境，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並規範檢查頻率及記錄保存年限。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準則之內容。

四、第四項各級主管
機關應辦理相關教
育訓練及安全講習
，並規範相關人員
應參與衛生安全講
習之最低時數。

五、第五項明定各級
主管機關會同所在
地農業及衛生主管
機關定期抽查學校
及中央廚房飲食衛
生之頻率以及抽查
內容。

六、第六項明定前五
項之管理、相關人
員之衛生訓練、進
修及研習、督導項
目、方法、稽查、衛
生安全講習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同衛生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有鑑於近年學校食安
及疑似食物中毒安建
頻傳，縱使衛福部已
制定《疑似食品中毒
事件處理要點》等規
範，多數學校發生食
安獲疑似食物中毒事
件時，多難以遵循前
開規範處理。爰規定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
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
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
件標準作業程序，並
制定相關之辦法。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二條規定，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事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衛生自主管理規範，於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午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

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午餐安全衛生把關。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一、明定學校供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規範。

二、參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修訂。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範，明定學校應加強餐廳及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管機關抽查機制；以及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食品安全衛生把關。

二、新增第六項，針對學校外訂盒(桶)餐廠商之管理，其廚

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第七項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

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觀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

應自主管理、紀錄
檢查結果及保存記
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
管機關與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共同為
學校供餐安全衛生
把關。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
項至第七項規範之
事項，授權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二條規定，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
衛生管理相關規定
，包括人員衛生訓
練、進修及研習、衛
生安全講習、自主

管理紀錄及保存、主管機關抽查機制，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秘書、廚工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衛生自主管理規範，於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

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高美玲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至第五項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午餐相關人員必須維持相關衛生訓練、進修，確

保相關衛生知識可以與時俱進，各級主管機關也應定期查驗。

二、本條第六項明定學校如採外訂或團體膳，其廚房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本條第七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與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管機關抽查機制等規範，爰訂定本條。

二、第一項至第五項
明定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行秘書、廚工及

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觸之人員。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供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三年。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供餐安全衛生把關。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一、學校自設廚房之

衛生管理措施。

二、學校供餐人員之

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機制。

三、學校及直轄市、縣

(市)自設廚房之
衛生管理機制。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確保學校廚房

及中央廚房之衛生

環境，爰於第一項

規定學校自設廚房

或由中央廚房提供

飲食者，應加強廚

房之衛生管理，並

規範檢查頻率及記

錄保存年限。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

主管機關應督導學

校及中央廚房建立

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內容。

四、第四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安全講習，並規範相關人員應參與衛生安全講習之最低時數。

五、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飲食衛生之頻率以及抽查內容。

六、第六項明定前五項之管理、相關人

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管機關抽查機制等。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明定學校廚房之人

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衛生安全講習、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

三、第六項明定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學校應自主管理、紀錄檢查結果及保存記錄。

四、第七項明定各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為學校午餐安全衛生把關。

五、第八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七項規範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明定學校供售食品之衛生安全及規範。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

案：

一、明定學校飲食衛生管理及措施。

二、學校自設廚房者，應加強落實廚房之衛生管理。且近年來校園食物中毒事件頻傳，根據食藥署資料統計，高級中等以下校院中毒事件 109 年共 64 件影響 1,733 位學生健康、110 年共 61 件影響 2,588 位學生健康、111 年共 44 件影響 1,215 位學生健康。基此，校園內飲食及衛生安全應受嚴謹把關、建

立良好的校園飲食衛生管理機制，並由主管機關定期抽驗食品衛生及品質，以確保學生健康。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至第五項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訂定，規定學校午餐相關工作人員必須定期接受衛生訓練與進修，以確保具備最新的衛生與安全知識；此外，各級主管機關也需定期進行查核，確保執行成效。

二、第六項規定，若學校採用外訂或團體方式供應午餐，其

廚房設施必須符合
《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的相關要求，
以保障食品衛生與
學生健康。

三、第七項則規定，關
於第一至第三項與
第五項中提及的人
員管理、廚房設置、
衛生訓練、督導與
稽查等事項，其具
體辦法應由中央教
育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衛生主管機關共
同訂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 一、學校應加強廚房
之衛生管理。
- 二、主管機關應督導
學校建立衛生自主
管理機制，落實自

行檢查工作。

三、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規範，名定學校應加強廚房及餐廳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並規定每周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二、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

行檢查工作，並建立相關抽查機制。

三、學校應加強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一、為確保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環境，爰於第一項規定學校自設廚房或由中央廚房提供飲食者，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並規範檢查頻率及記錄保存年限。

二、第二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

校及中央廚房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廚房及中央廚房之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內容。

四、第四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安全講習，並規範相關人員應參與衛生安全講習之最低時數。定期健康檢查、廚房管理之規定。第四項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係指學校負責人、營養師、供餐執事秘書、校廚及廚房內參與食品製作或與食品直接接

觸之人員。

五、第五項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會同所在地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及中央廚房飲食衛生之頻率以及抽查內容。

六、第六項明定前五項之管理、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督導項目、方法、稽查、衛生安全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

二、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工作。

三、學校午餐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至第五項係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明定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應接受衛生訓練及持續進修，以維持食品衛生專業知能之即時性與有效性，並規範各

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確保執行品質。

二、第六項明定，學校如採外訂或團體方式辦理午餐，其供餐設施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以保障食品來源及處理之安全。

三、第七項明定，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設置、管理、訓練、研習、督導與稽查等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以確保執行標準具一致性與實務可行性。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學校應督導供售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下列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二、營養標示。 三、過敏原資訊。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七、團體廠商。 八、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學校自辦飲食者，應由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注意事項，明定對廠商之規範及飲食資訊透明化，並加強管理。
--	--	--	--	--	--

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應負督導之責。	揭露相關資訊。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學生供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第十八條 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一、為了維護學生食用健康，及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溯、追蹤及食安五環政策，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食材資訊，且透過中央聯合稽查等機制共同維護、監督學校供餐品質。
學校供餐相關人員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之範圍，並課予其協助學校登載食材資訊之義務。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料、食材原產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料、品名、供應商等	委員陳青微等 22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自設廚房供餐及供應鄰近學校午餐之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	三、為保障學生食用

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地、品名、廠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校飲食者，應由學校或廠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供應學校盒餐或團體之廠商，應至第一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全檢驗人員、團體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登載下列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二、營養標示。 三、過敏原資訊。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七、團體廠商。 八、學校午餐成品照片。 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	資訊。 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	，登載每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驗證標章或檢驗報告等資訊。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之學校，應由學校或廠商至前項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由廠商至第一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任。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	安全及身體健康，明定規定校方及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學生食用健康，及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溯、追蹤及食安五環政策，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透明化食材資訊，且能透過中央聯合稽查等機制共同維護、監督學校供餐品質。
---	---	---	---	--	---

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營養、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亦同。	提供時標示。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亦同。	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體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相關資訊。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之範圍，並課予其協助學校登載食材資訊之義務。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體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午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相關資訊。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督導供應學校食品之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等資訊。 學校飲食供給自辦者，學校或供應商應登載食品相關資訊至前項平台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或提供學校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二、營養標示。 三、過敏原資訊。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三、考量過敏學童人數日益增加，於第三項規定校方及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以強化並保障學生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七、團體廠商。 八、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學校提供餐食之內容包含可能誘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資訊，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委員劉建國等17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要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應亦同。	第四款之供餐委託業者、及團體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二、明定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學校飲食者，應由學校或廠商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一、食材供應廠商。二、第七條第三項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18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食材供應業者、食品安全檢驗人員、團體業者、學校等相關人員每日應依其各自負責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供餐登錄平臺登載下列資訊： 一、主食材原料及產地。	委員游顯等17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登載當日供餐所使用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及供應商等相關資訊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平臺。	三、明定供應學校盒餐或團體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資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羅廷瑋等20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	前項資訊登載作業，得於契約中約定由受託廠商辦理，惟學校仍應負督導與查核之責，確保資訊登載之正確與完整。	第四、第四項明定學校對於廠商登載食品資訊之督導責任。	四、明定供應學校盒餐或團體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資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	委員王育敏等17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材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	委員張嘉郡等19人提案： 確與完整。	委員郭昱晴等16人提案： 明定辦理學校飲食應至公開平台登載食材相關資訊，供應學校	五、明定供應學校盒餐或團體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資訊，爰為第三項之規定。

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載每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等資訊。 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得於契約中定明由廠商登載，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午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學校供餐供應業	三、過敏原資訊。 四、食材供應業者。 五、食材所具標章。 六、食品安全檢驗結果。 七、團體廠商。 八、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學校供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食原料、營養標示、食材原產地、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飲食廠商亦同，所需登錄資訊包含所列之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並由學校負責監督。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案： 為使學校、廠商及供應商，就學校飲食資訊透明化，須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內容原料、品名、供應商、標章等相關資訊，以保障學生營養及安全，爰為本條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案： 明定辦理學校飲食應至公開平台登載食材相關資訊。
---	---	---	---	--	--

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原等資訊。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自設廚房供餐及供應鄰近學校午餐之學校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驗證標章或檢驗報告等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午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二、第二項明定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應協助學校進行食材之登錄。
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之學校，應由學校或廠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 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由廠商至第一項平臺登載	各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

食品相關資訊。 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責任。	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之主要食材原料、營養標示、品名、供應商、標章、過敏原等資訊；供應學校飲食之廠商亦同。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參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注意事項》，明定學校應督導供售食品之廠商至公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資訊之責、供應學校飲食廠商登載食品資訊之責、學校自設廚房供餐時之食品資訊登載責任、學校對於廠商或供應商登載食品資訊之督導責任。
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協助學校登載前項資訊。 前項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係指： 一、食材供應廠商。 二、第六條第三項	前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供餐供應資訊透明化，供

家長查詢學校供餐情形，並建立食材溯源機制，為食品安全把關，而現行校園午餐食材登錄平臺已規定應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爰參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及符應現況午餐資訊揭露及食安追蹤追溯之目的，明定學校辦理學生供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二、賦予學校辦理學

之學校食材供應中心。

三、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學校供餐委託業者、學校、中央廚房及團體廠商。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前項資訊。

學校負責人、學校供餐相關人員、學校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

生供餐皆應登載相關供餐資訊之責，參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可由學校或供應商登載，基於本法對於廠商無拘束力，惟可透過學校與廠商契約關係約定，並仍負督導之責。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一、學校午餐登錄平臺內容繁雜，為簡化行政程序、使各自人員就各自負責事項填寫登錄資訊，爰於第一項規定相關流程以及應填報之資訊。

二、第一項所指「依其各自負責事項」係指由食材供應業者負責登載主食材原料及產地、營養標示、過敏原資訊、食材供應業者、食材所具標章；食品安全檢驗人員負責登載食品安全檢驗結果、學校及團體廠商負責登載團體廠商及學校午餐成品照片。

三、第二項學校提供午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為維護學生食用

健康，及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溯、追蹤及食安五環政策，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透明化食材資訊，且能透過中央聯合稽查等機制共同維護、監督學校供餐品質。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之範圍，並課予其協助學校登載食材資訊之義務。

三、考量過敏學童人數日益增加，於第三項規定校方及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

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以強化並保障學生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一、為了維護學生食用健康，及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溯、追蹤及食安五環政策，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透明化食材資訊，且能透過中央聯合稽查等機制共同維護、監督學校供餐品質。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

定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之範圍，並課予其協助學校登載食材資訊之義務。

三、考量過敏學童人數日益增加，於第五項規定校方及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以強化並保障學生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一、為使學校午餐資訊透明化，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自辦午餐業務或提供鄰近學校午餐之學校將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

、供應商、驗證標章或檢驗報告等資訊登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平臺，以供檢視。

二、第二項明定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之學校，相關資訊應由學校或廠商登載之。

三、第三項明定外訂學校盒（桶）餐之學校，應由供餐廠商登載相關資訊。

四、第四項明定學校應負責督導登載資訊之廠商，其登載資訊之正確性。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一、為維護學生食用健康，及配合行政

院食品雲追溯、追蹤及食安五環政策，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透明化食材資訊，且能透過中央聯合稽查等機制共同維護、監督學校供餐品質。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之範圍，並課予其協助學校登載食材資訊之義務。

三、考量過敏學童人數日益增加，於第三項規定校方及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

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以強化並保障學生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為了維護學生食用健康，及配合行政院食品雲追溯、追蹤及食安五環政策，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透明化食材資訊，且能透過中央聯合稽查等機制共同維護、監督學校供餐品質。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供應業

者之範圍，並課予其協助學校登載食材資訊之義務。

三、考量過敏學童人數日益增加，於第三項規定校方及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以強化並保障學生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本條明定學校及食材供應廠商，應落實食品溯源機制，讓學校午餐資訊透明化。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明定學校及供餐供應業者須於主管機關指

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內容原料、產地、標章、過敏原資訊、供應商等資訊，以保障學校用餐營養及安全。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學校供餐登錄平臺內容繁雜，為簡化行政程序、使各自人員就各自負責事項填寫登錄資訊，爰於第一項規定相關流程以及應填報之資訊。

二、第一項所指「依其各自負責事項」係指由食材供應業者負責登載主食材原料及產地、營養標

示、過敏原資訊、食材供應業者、食材所具標章；食品安全檢驗人員負責登載食品安全檢驗結果、學校及團體廠商負責登載團體廠商及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三、第二項學校供餐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委員鄭天財Sral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台登載每日供餐資訊，提供教職員工生及家長透明化食

材資訊，且能透過中央聯合稽查等機制共同維護、監督學校供餐品質。

二、第二項、第三項明定學校供餐供應業者之範圍，並課予其協助學校登載食材資訊之義務。

三、第五項明定校方及供餐供應業者應將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告知學生，並於供餐時標示，以強化並保障學生食用安全及身體健康。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明定辦理學校飲食應至公開平台登載食材相關資訊。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本條規定，學校及提供食材的廠商應確實執行食品溯源制度，確保學校午餐的來源資訊清楚透明，讓學生與家長能安心了解餐食內容與食材來源。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委員陳書敏等 22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盡督導

學校辦理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開系統平臺之責任，將每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驗證標章或檢驗報告等資訊登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自設廚房委外辦理供餐之學校，應由學校或廠商將相關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系統平臺，

三、本條第三項明定外訂盒(桶)餐之學校，應由廠商將相關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公

開系統平臺。

四、本條第四項明訂學校應負起督導登載資訊之廠商之責任，其登載資訊之正確性。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一、學校供餐登錄平臺內容繁雜，為簡化行政程序、使各自人員就各自負責事項填寫登錄資訊，爰於第一項規定相關流程以及應填報之資訊。

二、第一項所指「依其各自負責事項」係指由食材供應業者負責登載主食材原料及產地、營養標示、過敏原資訊、食

材供應業者、食材所具標章；食品安全檢驗人員負責登載食品安全檢驗結果、學校及團膳廠商負責登載團膳廠商及學校供餐成品照片。

三、第二項學校提供餐食之內容包含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者，應告知學生，並於提供時標示。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明定學校辦理午餐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所有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

案： 本條明定學校及食材供應業者應落實食品溯源管理，強化學校午餐資訊公開與可追溯性，確保食材來源透明，提升食品安全信賴度。					案： 本條明定學校及食材供應業者應落實食品溯源管理，強化學校午餐資訊公開與可追溯性，確保食材來源透明，提升食品安全信賴度。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且應編列預算，納入校內外教學課程，達到食農教育之目的。 學校實施前項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營養及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食農教育專

之教育，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並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規劃執行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培養用餐禮儀、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結合相關資源，實施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學校午餐業務，建立國民對與飲食文化、食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農教育之理解。應促進學校與社會連結開放，結合公、私立機構及在地團體或組織，透過各項活動辦理推動學校午餐工作之補助。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從事前項飲食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協助及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第一項之課程及第二項之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 學校實施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 學校得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飲食教育。	室。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三條 學校應規劃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並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促進理解在地飲食文化。 學校得設飲食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十條 學校應規劃執行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培養用餐禮儀，以及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		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健康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教育專科教室，並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飲食、食農等相關之各項教育。	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委員詹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條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
第十九條 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家庭及社會人力與資源，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及飲食之準備過程，並推動設置廚藝教室。	
學校實施前項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第一項之課程及廚藝教室設置所	

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

案：

為促進國民飲食素養的建構與提升，結合公、私立機構及在地團體或組織，推動相關午餐業務之教育活動。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由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

二、明定與學校供餐內涵相關之各項教育之實施，及健康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鼓勵學生參與學校供餐準備過程，並得結合家庭及

需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學生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

案：

學校應結合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

案：

-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

校得設食農教育專
科教室辦理相關教
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

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多元化飲食教育幫助學生認識飲食文化，加深學生與文化社會連結。

第十八條：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二、為使學生培養正

確飲食教育觀念，養成對食物及自然的尊重，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飲食製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

案：

一、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第一項，以明定飲食教育等相關各項教育之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二、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另現行《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移列第三項，以明定參與學校飲食準備過程，並得結合家庭

及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學生飲食、食農等相關之各項教育之實施，並酌作文字修正，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二、為使學生能於學校內認識及瞭解飲食教育及文化，並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加深對食材來源的了解，學校應鼓勵學生

參與飲食製作及準備過程，並推動廚藝教室。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

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

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一、參照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制訂第一項及第三項，並酌修文字。

二、明定與學校午餐內涵相關之各項教育之實施，及健康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得結合家庭及社區人力、資源，共同推動辦理學生健康飲食教育。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結合學校飲食與校外其他社會資源，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二、為有利於第一項規定之教育推動，爰於第二項明定學校得設食農教育專科教室辦理相關教育課程。

三、第一項之食農教育係指利用農林漁牧生產活動，結合農業經驗、農家生活、農村文化與農事體驗等，以瞭解農業與食物間關係為目的之教育與農

業文化推廣經營模式，供學校學生的以從事學習之活動。

四、為落實憲法平等及保障多元文化精神，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客家基本法之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具有原住民族文化、客家文化及其他族群與國家之多元飲食教育。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應辦理飲食相關教育課程，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與

多元飲食文化素養。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一、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教育及惜食教育等課程。 二、為使學生能於學校內認識及瞭解飲食教育及文化，並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加深對食材來源的了解，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飲食製作及準備過程，並推動廚藝教室。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五章 學校 飲食教育	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飲食 教育		章名。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 施學生惜食教育， 並設定指標管理學 校廚房與學生之剩 食減量，避免食物 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 及剩食與廢棄物管 理之辦法，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實 施學生惜食教育， 並派員定期管理學 校廚房與學生之剩 食減量情形，避免 食物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 綱領及剩食管理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應 於每學期實施學生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第十七條 學校應實 施學生惜食教育， 並設定指標管理學 校廚房與學生之剩 食減量，避免食物 浪費。 前項惜食教育 及剩食與廢棄物管 理之辦法，由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 應辦理惜食教育， 為食農教育的一部 分。 二、《食農教育法》中 ，剩食之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為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 應辦理惜食教育， 並派員管理學校廚 房與學生之剩食減

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 前項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網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學生意見回饋與實施惜食教育，促進剩食減量。	量情形，已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 前項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網領及剩食處理、循環再利用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惜食教育 網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續食教育。	前項惜食與續食教育之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前項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續食教育。	前項惜食與續食教育之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前項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案： 一、為有效推動學校飲食教育，爰明定學校應實施包含健康飲食教育、惜食教育及多元飲食教育。現今社會學生取得餐食容易，卻缺乏正確的飲食觀念，應透過學校午餐之飲食教育，指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應於	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續食教育。	前項惜食與續食教育之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多元飲食文化等課程，關注學生供餐剩食之情形，並透過課程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前項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餐之飲食教育，指

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教育，並派員定期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

前項惜食教育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每學期實施學生惜食與續食教育，其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孩子珍惜愛物及正確的飲食觀念，減少剩食浪費問題以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二、前項明定學校實施之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辦理。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為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

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剩食減量情形，俾利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環境主管機關定之。另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明定學校應注重學生剩食之情形，並應透過教案宣導剩食減量。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與續食教育。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與續食教育課程綱領及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

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並派員管理學校廚房與學生之剩食減量情形，以追蹤並改善我國剩食問題。

二、第二項明定惜食

教育課程綱領及剩
食管理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惜食教育課程綱領
應符合聯合國永續
發展目標。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一、為有效推動學校
飲食教育，爰明定
學校應實施包含健
康飲食教育、惜食
教育及多元飲食教
育，以符合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

二、前項明定學校實
施之教育，得設飲
食教育專科教室辦
理。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
- 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與續食教育。
-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明定學校應辦理惜食教育，改善我國剩食問題，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一、明定學校應注重學生剩食之情形，並應透過學生回饋諮詢機制與惜食教育落實，促進剩食減量。
二、惜食教育課程綱領及剩食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惜食教育課程綱領應符合聯合
-
-
-
-
-
-
-
-
-
-

					國永續發展目標。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體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體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體膳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七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及委外辦理學生人數達五百人以上，委辦廠商应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權，以利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查核地方主管機關時，亦適用之，故明定第二項。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權，以利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體廠商及食材供應廠商，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案：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第二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並派員訪視。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前項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要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求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學校、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之營業或供餐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求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學校、學校供餐委託業者之營業或供餐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明定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權，以利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權責。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者及公辦民營委外辦理事業達五百以上，委辦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系統準則之規定。 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餐之團體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應至少一次。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權，以利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查核地方主管機關時，亦適用之，故明定第二項。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係由外訂餐盒或團體膳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明定各該主管機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之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體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一、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明定各該主管機	

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體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	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外訂餐盒或團體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式提供者，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學校得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者，應立即通知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學校辦理供餐採購完畢後，應彙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作為衛生管理稽查之參考。	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關應定期稽查學校辦理飲食供給制度執行之情形，爰為第一項之規定。二、參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後段，就有關稽查項目、校數等執行方式，由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條規定賦予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權，以行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責。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權責，得通知學校、食材供應廠商、委外經營廚房之廠商、中央廚房或團體廠商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前開學校、廠商營業或供餐處所、中央廚房等公私場所進行調查，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有關資料。 前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監督調查地方主管機關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其通報機制、檢體採樣、供餐應變措施、處置方式之辦法由衛生主管機關訂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採外訂盒(桶)餐方式供應午餐，或採公辦民營方式委託廠商辦理午餐業務，且供餐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其受委託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案： 一、明定外訂盒(桶)餐者及公辦民營委外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二、明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俾加強衛生管理與監督。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有鑑於近年學校食安及疑似食物中毒案件頻傳，縱使衛福部已制定《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等規範，多數學校發生食安獲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時，多難以遵循前開規範處理。爰規定
---	--	--	--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並制定相關之辦法。	衛生主管機關應會同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學校午餐供應之團體廠商及食材供應商，每學年至少一次。	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並制定相關之辦法。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為保證學校供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之品質，參考《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爰明定其廠商應符合之規定，及學校應進行之管理事宜。 二、為使學校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食品安全衛生把關，第二項明定學校主管機
---	--	--

開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供餐之團膳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並抽驗供餐食材衛生及安全。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一、明定外訂餐盒或團膳廠商之人員或廠房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二、為確保廠商供餐之內容與品質，爰於第二項規定學校得派員或委託代表至廠房瞭解衛生情形並做相應處理。

三、考量每個廠商依其人力、廠房規模，所具備供應午餐或

食材之量能有所限制，如超出量能供應，恐會帶來食安風險。爰於第三項規定學校午餐採購完畢後，應將採購相關內容（如供應內容、餐數……等）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作為日後衛生管理稽查之參考。

四、為使主管機關與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食品安全及衛生把關，爰於第四項規定聯合稽查等相關措施。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

各該主管機關行政
檢查權，以利其善
盡本條例規定之督
導、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
央主管機關督導、
查核地方主管機關
時，亦適用之，故明
定第二項。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
各該主管機關行政
檢查權，以利其善
盡本法規定之督導
、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
央主管機關督導、
查核地方主管機關
時，亦適用之，故明
定第二項。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權，以利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查核地方主管機關時，亦適用之，故明定第二項。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權，以利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查核地方主管機關時，亦適用之，故明

定第二項。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應建立學校食安
事件與食物中毒事件
之管理機制。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一、明定外訂餐盒或
團體廠商之人員或
廚房應符合食品安
全管制系統準則之
規定。

二、為確保廠商供餐
之內容與品質，爰
於第二項規定學校
得派員或委託代表
至廚房瞭解衛生情
形並做相應處理。

三、考量每個廠商依

其人力、廠房規模，所具備供餐或食材之量能有所限制，如超出量能供應，恐會帶來食安風險。爰於第三項規定學校供餐採購完畢後，應將採購相關內容（如供應內容、餐數……等）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並作為日後衛生管理稽查之參考。

四、為使主管機關與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食品安全及衛生把關，爰於第四項規定聯合稽查等相關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有鑑於近年學校食安及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頻傳，縱使衛福部已制定《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要點》等規範，多數學校發生食安或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時，多難以遵循前開規範處理。爰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並制定相關辦法。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 一、明定外訂盒（桶）餐者及委外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 二、明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

廠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俾加強衛生管理與監督。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外訂盒（桶）餐者及公辦民營委外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相關規定，且食材供應商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至廠商瞭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並明定主管機關每學年應至少一次會同相關部會，聯合稽查

學校午餐供餐團體、廠商及食材供應商，俾加強衛生管理與監督。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一、本條第一項賦予各該主管機關行政檢查權，以利其善盡本法規定之督導、查核之權責。

二、第一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督導、查核地方主管機關時，亦適用之，故明定第二項。

第二十三條：

有鑑於近年學校食安及疑似食物中毒案頻傳，縱使衛福部已制定《疑似食品中毒

事件處理要點》等規範，多數學校發生食安獲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時，多難以遵循前開規範處理。爰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指導學校建立校園食安事件及疑似食物中毒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並制定相關之辦法。

委員游穎等 17 人提案：

- 一、明定外訂盒（桶）餐者及公辦民營委外廠商，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 二、明定學校得隨時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食品衛生管理作業，俾加強衛生管理與監督。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四章 獎勵 與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案： 第四章 獎勵 與罰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案：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及食農教育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予輔導其限期改善，惟係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得懲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 第四章 獎勵 與罰則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案： 第六章 罰 則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案： 第四章 獎勵 與罰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案：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及食農教育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予輔導其限期改善，惟係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得懲處。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健康檢查。 二、未依第十三條第六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節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節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	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勵、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委員陳青徽等 22 人提案：	犯刑責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就違反食材採用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制定罰則。違反之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毒、過敏反應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就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	--	--	--	---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學校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核所主管學校或下級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推動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	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妥適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勵、內容、方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案： 本條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明定對於午餐辦理優劣者，應各給予獎勵及懲處，其獎勵辦法由中央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監督機制，爰於本條明定違反第二十條之罰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所主管學校或下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推動相關工作者，除應給予督導及協助外，並因其績效之優劣，而給予獎勵或輔導。
--	---	---	---	---	---	--

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七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 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及違反相關規定之學校，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或下級機關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及觸犯刑責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三條：違反食材採用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制定罰則。違反之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毒、過敏反應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四條：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第
第二十四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輔導訪問所主管學校或下級機關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供餐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 二、相關人員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	

良者，應予輔導改進。	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學生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處罰。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前項獎懲之對象、條件、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餐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一、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二十二條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妥適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一、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二十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該主管機關議處。	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異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另觸犯刑責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飲食優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飲食優異	第二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供餐飲食優異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該主管機關議處。	第二十一條：

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條第三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或接受健康檢查。	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
	二、學校自設廚房或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中央廚房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自主檢查廚房並完成書面記錄。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第二十二條：就違反食材採用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制定罰則。違反之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毒、過敏反應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以上二百萬以下罰鍰：	第二十六條 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並令限期改正。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第二十三條：就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處罰。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六條 無故規	

部分或全部停工。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監督機制，爰於本條明定違反第二十條之罰則。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三、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配合各級主管機關抽查。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案：一、為提升學校飲食供給之品質，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學校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案：一、為提升學校飲食供給之品質，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學校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四、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抽查後認定供餐辦理不善。	二、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各主管機關對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主管機關予以懲處。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	前項情形所涉情節重大或屆期仍未改善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依第十八條規定將代收代辦之學校供餐費以專戶管理，或未定期公告明細。	依第十八條規定將代收代辦之學校供餐費以專戶管理，或未定期公告明細。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五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一、學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四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對所主管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二、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一、為提升校園飲食供給之品質，就辦理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換言之，各該主管機關透過獎懲之方式，進而帶動標準學習，以發揮擴散之效，爰為第一項之規定。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	業者違反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衛生主管機關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業者違反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衛生主管機關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	
		第二十三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	善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前項獎懲、內容、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午餐及飲食，得依在地文化或節慶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並提供學生多元化飲食教育。	二、前項獎懲之對象、條件、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明定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接受健康檢查，學校自設廚房或地方主管機關設置之中央廚房未自主衛生檢查並完成書面記錄之罰則。 第二十六條：一、明定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違反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飲食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食材採用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相關資訊，以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抽查後認定供餐辦理不善之罰則。 二、若涉及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毒、嚴重過敏反應，或屆期仍未進行改善，各級主管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七條： 明定學校未將待收支供餐費成立專戶管理，或未於第十八條規定之期限內公開收支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學校或學校供餐供應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並得公告其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
--	--	---	----------------------------------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相關人員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參加衛生安全講習。

二、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接受健康檢查。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規定之進入、檢查及命令提供

明細之罰則。

第二十八條：
 明定學校或學校供餐委託業者規避、妨礙或拒絕受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之罰則。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一、明定對於辦理午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

二、明定對於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供餐從業人員未

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參加衛生安全講習，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學校違反食材採用規定、學校透過辦理飲食教育及學校供餐而謀取不當利益、學校及供應商未依規定登載食相關資訊或學校未依規定負督導之責，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一、為輔導學校辦理學校供餐、鼓勵實施並提高效率，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異學校之獎勵及辦

理不善者之限期改善或議處。

二、學校辦理學校供餐優異或不善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依相關規定，如依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工友管理要點、或契約等規定，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或議處。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所主管學校或下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推動相關工作者，除應給予督導及協助外，

並因其績效之優劣，而給予獎勵或糾正。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

第二十二條：
一、針對違反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禁止使用食材規定、第十七條第二項未依規定進行食材登記、第五項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等，與食安風險較相關之違反情形，制定罰則。

二、違反之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

毒、過敏反應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等國產可溯源、新鮮、在地與營養等優良食材之規定，制定罰則。

第二十四條：
就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條例之監督機制，爰於本條明定違反

第二十條之罰則。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第二十一條：

明定對於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及觸犯刑責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二條：

就違反食材採用規定制定罰則，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毒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就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

按次處罰。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一、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獎勵辦理午餐優異之所轄學校，辦理不善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議處，期能透過獎懲方式提升學校午餐辦理品質。

二、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前項之獎懲、內容、方式及其他事項之辦法。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第十九條：

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及觸犯刑責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條：

就違反食材採用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制定罰則。違反之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毒、過敏反應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並得公告其負責人，避免不良廠商至其他縣市重操舊業，造成更多食安事件。

第二十一條：

就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六

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二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監督機制，爰於本條明定違反第十八條之罰則。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良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

第二十二條：
就違反食材採用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

時標示制定罰則。違反之情節重大者，如造成食物中毒、過敏反應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三條：
就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四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監督機制，爰於本條明定違反第二十條之罰則。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本條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明定對於午餐辦理優劣者，應各給予獎勵及懲處，其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第二十三條：
明定對於辦理供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及觸犯刑責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二十四條：
就違反食材採用規定、未告知可能誘發過敏之食材或未於供餐時標示制定罰則。違反之情節重大者，如

造成食物中毒、過敏反應等，則得處一定時間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二十五條：
針對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以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罰則，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得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行政調查，將致主管機關無法落實本法之監督機制，爰於本條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之罰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明定對於辦理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懲處。

第二十二條：

明定違反食材採用規定之罰則。

第二十三條：

明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罰則。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

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鼓勵學校辦理在地或特色飲食。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本條依據《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訂定，規定對於學校午餐辦

理成效優良者應予以獎勵，表現不佳者則應予以適當處分，相關的獎懲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

案：

一、明定對於辦理午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

二、明定對於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一、本條第一項明定各該主管機關應對辦理午餐優異學校給予獎勵，辦理不

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二、本條第二項明定相關獎懲、內容、方式及其他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

案：

明定主管機關應對辦理供餐優異學校獎勵及辦理不善學校議處。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

案：

明定主管機關對於所主管學校或下級主管機關辦理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推動相關工

作者，除應定期給予督導，提供協助外，並因其績效之優劣，而給予獎勵或糾正。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對於辦理午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

二、明定對於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本條參照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明定學校午餐辦理績效應設獎懲機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七章 附則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附則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章名。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一、為避免本條例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明定有關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二、有關學校衛生法相關條文已於本條例相關條文規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十九條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案： 第二十七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學校膳食之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一)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已於第二十三條規定。 (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已於第十一條規定。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學校衛生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之一至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於學校供應學生午餐部分，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三)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已於第十四條規定。 (四)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已於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 (五)學校衛生法

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案：

第十八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三條之三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中小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第二十三條之三項，已於第十二條規定。
(六)第二十三條之三項，已於第十二條規定。
(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已於第九條規定。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

案：

為避免本法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規定相關法律不適用之期限。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

案：

本法施行日起學校衛生法中與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午餐之有關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為避免本條例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定相關法律不適用期限。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

案：

一、為避免本法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明定有關《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自本法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二、有關《學校衛生法》相關條文已於本法相關條文規定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學校衛生法

》第二十二條，已於第十五條規定。

(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已於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三)《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已於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四)《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一，已於第十一條規定。

(五)《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已於第六條第四項、第七條、第九

及第十條規定。

(六)《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三，已於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七條，已於第二十條規定。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行對於學校飲食供應之規範係規定於學校衛生法中，自本法制定後，為避免重複規範學生法律適用疑義，爰規定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自本法施行日起，不

再適用。

二、不在本法第三條所定「學校」範圍內之學校（如大專院校），仍適用本條所列學校衛生法規範。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

案：

為避免本法與學校衛生法有關午餐規定重疊，爰於本條明定本法施行後，學校衛生法中有關學校午餐辦理之規定不再適用。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為避免本條例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明定有關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自

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

案：

為避免本法與《學校衛生法》在午餐相關規範上出現重複或衝突，因此本條明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學校衛生法》中關於學校午餐的相關規定將不再適用。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

案：

為避免本法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定相關法律不適用期限。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

為避免本法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

突，爰定相關法律不適用期限。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本條為避免法規重複，明定本法施行後，學校衛生法中關於學校午餐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附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章 附則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五章 附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秀實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亨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楊瓊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管機關定之。	管機關定之。	案：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案：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案：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案：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案：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

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

案：

本法施行細則訂定之授權依據。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

案：

學校供餐多元而複雜，執行面無法於母法鉅細靡遺規範，因此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

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

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

案：

授權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本法授權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學校供餐多元而複雜

，執行面無法於母法鉅細靡遺規範，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本法授權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本法授權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案： 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范雲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案： 明訂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倩綺等 21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案： 一、本法施行日期。 二、考量第九條第一項係增加學校營養師配置人數，為利於主管機關聘任營養師之期程，爰明定該項規定自本法
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除第九條第一項自公布後二年實施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伍麗華 Saidhai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案：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案： 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案： 其餘條文自公布日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案： 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施行。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後二年實施。 委員魯明哲等 24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 委員鍾佳濱等 17 人提案： 施行日期。 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秀寶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宜瑾等 33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	--	--	--	---	---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柯志恩等 21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提案：
施行日之訂定。

委員陳培瑜等 2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邱鎮軍等 25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羅廷璋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提案：
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委員黃健豪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萬美玲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鄭天財SraKacaw
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王美惠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委員陳菁徽等 22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日起實施。
委員葛如鈞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林月琴等 2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游顯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委員張嘉郡等 19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二、修正動議：

1.

第 四 條 學校辦理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工作目標：

- 一、提供均衡營養、衛生安全的餐點，增進學生生長發育。
- 二、推動健康飲食觀念，培養學生選擇健康食物之素養。
- 三、認識與尊重傳統及多元飲食文化。
- 四、配合規劃與執行食農教育之推動，推展國內農業與學校飲食供應之連結，加強在地食材之運用。
- 五、了解食材來源、生產、加工、食物選擇、飲食置備之過程及食品安全維護。
- 六、學習感恩惜食、尊重生命及自然環境。

提案人：柯志恩 萬美玲 林沛祥 林倩綺

2.

修正動議

提案人：



建議再修正條文	張雅琳委員提案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行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和學生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學校應召開學校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推行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會議，辦理學校飲食教育、學生午餐、食品安全、膳食採購、廠商稽核及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其組成、評選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 已明確要求：涉及兒少權益之政策與決策，應確保兒童有「表意權」與「參與權」。我國既已將 CRC 內國法化，就必須在制度上落實學生參與，並確保學生代表不是形式存在，而是具有比例保障與實質影響力。 因此，本次修法增列「學生代表」的明確人數規範，是為了讓學校午餐供應與飲食教育之決策，更貼近學生需求、避免大人代替孩子做決定，有助增進午餐品質、提升飲食教育成效，也符應國際兒少權益標準。

3.

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立委伍麗華版本條文
第十一條 學生供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供餐者，得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原住民、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供餐費用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級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之。 學校教職員工由學校供餐者，得比照學生收費。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自治團體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飲食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學校供餐費。 各級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飲食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飲食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飲食費。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

主席：可是我們看到教育部今天同樣也有一個這樣子大本的條文對照表，這邊大家也知道，因為沒有院版，他們就已經盡責地提出了教育部的建議文字，他們是用這樣的表，我們當然就繼續討論。因為要有一個基準版的部分，我們要做修訂，大家知道我們到時候修訂出任何的條文，不管是多少條，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大家修正出來的，只要是委員會送出來的就一定是大家綜合出來的版本，所以還是必須要有個基準。

我就想問大家的意見，討論一下是要用我們委員會原來都是我們自己委員的版本，還是要以教育部的，而他是用建議文字的方式來處理？

羅委員廷璋：教育部的。

萬委員美玲：教育部的。

柯委員志恩：教育部的。

主席：大家同意嗎？有沒有不同意的？

林委員宜瑾：以教育部的，因為我覺得大家的條次都不大同，這樣子不好溝通啦，好不好？

主席：好，如果確定是這樣沒有異議的話，那就做成一個會議紀錄，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以教育部的這一本為基準，作為條文逐條修訂的依據。

我們現在從法案名稱開始，法案名稱有台灣民眾黨提案等 35 案，大家可以看一下這本第一頁的部分，也就是第二格的內容，裡面有教育部的建議文字……

萬委員美玲：不好意思，主席，我們現在是不是就以教育部的這一本開始？

主席：是，我剛剛就問了，大家沒有異議啊！

萬委員美玲：現在是這樣子嘛！

主席：是，剛剛已經……

萬委員美玲：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從教育部版本的名稱開始嘛！

主席：沒錯，就是從名稱、章節，然後再……

萬委員美玲：因為我是在想，是不是要把 35 個版本全部唸完？應該是不用啊！

主席：我們現在就以教育部的建議文字為準，它的版本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志恩：有意見。

主席：柯志恩委員，再來是萬美玲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

柯委員志恩：其實他在 108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草案裡面，因為有一些討論，政院那時候就把名稱改為「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我覺得這個名稱其實比較能夠反映現況，目前又把它加上「高級中等以下」，但我還是認為要考量到不同的學制，高中的學生，如果家裡有小孩的，我家小孩是唸過高中了，十點半就已經在吃午餐了，然後中午時間有叫一堆 Uber 或是跳牆出去外面吃東西，沒有人在學校裡面吃午餐的啦！所以我個人認為還是用「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這樣的名稱就足以界定也夠清楚了，也就是去掉「高級中等以下」這幾個字。以上。

主席：好，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召委，我想我也部分支持柯志恩委員的說法，我認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這個部分要把「高級中等以下」拿掉。剛剛我在大體討論的時候就講了，現在高中的孩子其實自主性都滿高的，更何況在條文裡面還特別寫到「高級中等學校供應學生午餐，得經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關會議決議，改由其他方式辦理」，所以教育部應該也已經考量到這個問題點了，高中的孩子要在營養午餐的午餐時間去做一些限制跟規範，我想這會引起非常大的反彈，其實部裡面就已經考慮到了，但是我覺得就不要畫蛇添足還要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去規範，然後又講，你可以自行開會去決議，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的「高級中等以下」這個部分拿掉。

其實我們所謂的營養午餐專法可能從第 9 屆、第 10 屆、第 11 屆這麼多年以來，用「營養午餐專法」就很清楚了，所以我覺得我們就是把名稱定為「學校營養午餐法」，這樣就是簡單、明瞭、易懂。以上。

主席：好。

羅委員廷璋：依序嗎？

主席：是張雅琳委員，剛才我們這邊有排序。

張委員雅琳：那我先開始，我一樣是呼應自己剛才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所提到的，高中的學生自主性非常高，因為其實也有一些委員的版本的確是有講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許多內部的文字也都有講到，所以我想我們這邊可能就要先確定這個法案到底要不要含括，我覺得現在我們就可以先來做這個討論，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是，這到底是「法」還是「條例」？因為有滿多委員都是提「法」，但現在教育部給的文字是「條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其實是一個全國性的、一般性的事項，我看我們這次應該是比較適合用「法」才對，所以我這邊是希望我們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法案的名稱直接就定為「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很贊同前面幾位委員，就是要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拿掉，因為確實營養午餐現在最主要的供應對象就是國小及國中，特別是隨著時代慢慢演變，或許再來國中也不喜歡營養午餐了，至少目前高中生是不可能吃學校供應的午餐，所以我覺得我們就面對事實。名稱的問題，我倒是贊同剛剛雅琳的建議，就是改成「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我覺得這樣不錯。以上。

主席：現在請羅廷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璋：我想各位委員大概都覺得「高級中等以下」有點繞口，我們還是希望簡單明瞭，「營養午餐」唸了這麼多年了，所以我覺得就「學校營養午餐法」，這樣子最簡單明瞭，這個部分……

陳委員培瑜：……飲食教育……

羅委員廷璋：及飲食教育法？我覺得是簡單明瞭，有很多人提學校營養午餐及什麼什麼，我覺得就很簡單明瞭，就是「學校營養午餐法」，這樣就好。

主席：我現在是不是可以請行政人員在這邊打上相關的，就是一些變化的等等……

柯委員志恩：沒有、沒有、沒有，那個要確定才打上去。

主席：沒有，我的意思是現在先把意見打上，到時候再看怎麼調整……

彭署長富源：報告委員，我都會記起來，待會我會綜合回報。

主席：好。現在請郭昱晴委員發言。對不起！是陳秀寶委員發言，之後是郭昱晴委員發言，請準備。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其實我的提案是「學校飲食法」，教育部所寫的「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我覺得「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是比較聚焦，但是「條例」的話，我會希望它是一個法。

剛才其實很多委員都有提到關於高中的這個部分，我也覺得規定到國小、國中，如果規定到高中去，是不太適合現在學生的需求及想法，因為高中生對自己的飲食規劃是很有主見的，所以我覺得這部法規定學校的午餐及飲食教育，「高級中等以下」這六個字就不要列進去，讓這個法很明顯的就是在規定學校的午餐供應及飲食教育上面，級別在高級中等學校這個部分不要

列入，讓這個法是很清楚的，以上。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發言，下一位是范雲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昱晴：剛剛其實大家都已經有提到重點了，就是高中生對自己的營養午餐非常有主見，不要講高中生，我的小孩是國二，他已經非常有主見，偶爾就會跟我講：媽媽，我今天不要吃學校的營養午餐，可以幫我叫 Uber。

我的提案是寫「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我會用「法」的原因是覺得「法」的範圍更廣，可能會比條例容易有一些彈性，所以個人的提案是「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這是我的提案，以上。

主席：現在請范雲委員發言，下一位準備的是林月琴委員。

范委員雲：大家好。我提案的版本是叫做「學校供餐法草案」，當時我這麼定是有個原因，因為我上一屆有提過「飲食教育法」，我擔心如果我的名稱跟上一屆一樣，教育部的是供餐法的話，萬一我的沒有被召委排入，就不好，所以我非常支持名稱裡面可以是「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或者是「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因為我的版本就很強調飲食教育，就是剩食的部分。但是我想要請教育部是不是能夠解釋一下放條例而不放法的原因。

另外一個部分是我的版本原本是把幼兒園及高中都放進去，因為如果有這麼好的事情，不管高中生有沒有一部分人要吃 Uber，還是希望提供，但是我看到教育部好像希望高中的時候就不要有這個部分，幼兒園的是要放到別的法律中，但是我還是提出，原本我的精神是希望即使高中生會吃 Uber，學校還是能夠有營養午餐供應的。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林月琴委員發言，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月琴：我的名稱也是「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等一下也是請教育部解釋一下條例及法，為什麼這樣子……有不同？

另外一個是我覺得飲食教育還是要放入，要把法的名稱界定比較清楚的話，因為後面會談到飲食教育，這也是過去一直比較弱的。

至於高中，目前我自己的孩子大概在高中階段，他們的自主性比較高，通常會使用學校營養午餐的可能性會比較低，這樣子是不是也造成很多廚餘的問題？這個我覺得可能要考量。

我比較反對的是幼兒園要放進去，為什麼？因為畢竟幼兒園的部分在幼照法已經有規範了，而且幼兒園的餐食跟國中小的非常不相同，他們還有所謂的點心這一塊，比例上等各方面要處理的細緻程度也不一樣，如果同樣放在這一部法裡面，我覺得對幼兒園的孩子反而相對是不利的，所以我認為應該要把他們排除掉，以上。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葉元之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好意思，我打岔一下，剛剛蔡易餘委員有舉手，我怕你沒有登記到。有、有、有？好。

我講一下關於法案的名字，我認為因為這一次大家除了對於營養午餐供應的形式還有相關規定非常在意之外，其實更多委員一起關心的還包含飲食教育，所以到底要不要放入飲食教育，還是寫一個很基本的「午餐」就好了，我都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我認為把「飲食教育」標

示出來還是有其意義，也希望等一下討論的時候，大家可以針對這個部分討論。

另外，關於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這個部分拿掉，我原則上也是認同的，只是我要提醒各位，目前完中裡面的高中通常會搭配國中部一起吃團膳、營養午餐，我們如何不要漏掉這個部分，又可以考慮進去。所以到底要不要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還是有什麼寫法，我也想聽聽教育部的建議，我再一次強調，因為完中的高中是可能會跟著一起吃學校的團膳、午餐，以上，謝謝。

主席：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我們現在在討論名稱，我自己法案的名稱叫做「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我覺得「健康促進法」就有包含營養午餐，還有食農教育或飲食教育，也比較簡單一點。

至於要不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我自己的版本是有把高中放進去，原因是還是會有一些高中提供營養午餐，而且有時候家長也會對營養午餐有沒有營養產生一些意見，所以我覺得如果把高中納入的話，事實上，可以有比較多選擇性，就是他願意提供，還是有相關的規範。在板橋，比如海山就是高中國中一起的，所以我覺得高中還是有必要，法案的名稱要不要把高中納進去，我個人是不堅持，但是我覺得高中是要有相關營養午餐的規範。以上，謝謝。

主席：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不管是用營養午餐或是用供餐，因為後面都有增加飲食教育，基本上，飲和食這兩個字是一樣的意思，所以既然在討論飲食教育，為什麼不要就叫做食農教育？因為食農教育的意義包括如何讓學生去認識在地食材，甚至什麼產季適合吃什麼東西，這個才富含教育意味，像現在鱸魚大出，學校營養午餐可以去教導，大概臺灣的鱸魚就在這個時候出，所以營養午餐以這樣來落實。當然，我沒有堅持要把「食農」這兩個字放在這個草案的名稱，至少在第一條我覺得要把「食農」這兩個字放進去，因為食農教育法已經三讀通過，而食農教育最大的落實就是在學校的營養午餐。所以我還是覺得，對於這個法案的名稱我不堅持，至少第一條，我自己也有版本，只是還沒有送進來，就是應該要把推動食農教育、強化飲食知識類似這樣的字眼，還有食農的概念，放在這麼重要的一部法案裡面，謝謝。

主席：目前登記的 12 位委員發言完畢，我要代表本黨做一個發言。本黨的法案名稱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對於高級中等學校這部分的要求，是因為我們目前的國民教育移到高中，至於保留的原因，我們認為還是有些偏遠地區的學校或者是離島的學校對於高中的部分是有需求的，根據本黨的版本裡面，在高中的部分有一個彈性，如果覺得不需要就自己去處理，這邊就是有個彈性，但是對於有些學校的確是這種偏遠的、原鄉的、離島的部分，我覺得還是需要將高中納入營養午餐。

另外，本黨版還包括幼兒園，我先把本黨的意見提出來，因為 6 歲前的飲食教育、營養會影響到學生一輩子的營養、了解等等，所以我們提出這部分，但是我們就看大家的決議是怎麼樣，我提供本黨版本的說明。

現在各個委員都已經表達意見結束，請教育部來集中意見，說明為什麼你們當初會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在高中跟條例的部分特別要做一下說明，請署長說明。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針對剛剛 13 位委員的發言，我先就標題跟大家做個報告跟分析。目前我們歸納出來，我們建議的標題是「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就剛剛委員的發言一步一步來看，我們先看第一段是要不要在法律名稱就直接寫出適用對象，當時的考慮有兩個，一個是現行跟它最有關的叫學校衛生法，那個學校沒有講哪一個的時候，會是各級學校，通常會這樣，因此，怕大家以為這一套午餐或飲食教育的相關規範會規範到甚至大學，所以去定名，不要讓不需要擔心或一下想要在裡面找到一些適用條文時誤會了，想要第一時間看法條就能夠區隔，這是第一點。但是從剛剛委員的發言可以看到，在臺灣其實社會有滿大的共識，聽到營養午餐、學校供餐，不會想到大學，這個我們能理解，所以我們原來的用意在各位委員解釋之下能不留，因為社會其實有高度共識，不會誤會大學要去適用，這應該還是滿有共識的，這是第一點，所以不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這個以前的字眼，剛才委員還滿多是支持的，我們對這一點沒有特別的堅持，這是第一點。

再來，後面那一段有兩個概念，一個是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講到學校午餐，有人會想成學校營養午餐、學校供餐等等幾個字眼。首先，已經慢慢沒有人再去提營養與否這一類概念，用比較中性的，就稱學校午餐。也有委員提到學校供餐這一類，我們建議用學校午餐的原因是，供餐會顯得稍微有技術面而已的狀況，學校午餐顯得它關懷的面向或許可以更廣，不只供餐，它連結飲食教育也比較適當，類似這樣。

接下來，飲食教育也有要不要列進去的意見。在國內，如果學校的午餐變成比較技術面，學校為了孩子的午餐餐食一個技術面的提供、這樣的協助而已的話，其實裡面慢慢地結合很多學校已經能夠讓孩子體會到從惜食、飲食習慣、甚至參與到食農教育，在學校從餐食到餐桌上都有非常多這一類概念，所以有非常多人建議把這樣的高度要能夠融到立法目的，裡面的立法條文甚至很前面、前三條、四條，馬上在第三條開始就標舉飲食教育這樣的目的性，所以我們也把它列出來，顯示這個法的高度跟堅持對孩子的照顧，有一個目的性。

飲食教育的內涵也滿豐富的，從對於飲食的尊重、多元的、在地的或飲食要惜食、珍食、對於剩食的處理，甚至到整個飲食的禮儀，都滿豐富的，甚至飲食如果只是課堂教、認知，並沒有效果，應該要結合在學校吃的那個當下是最有效的，也更能夠完成所有的認知、技能、情意跟素養的整套，所以我們覺得這一套想法滿吻合教文會委員的專業，我們也覺得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這兩個可能要列入法案名稱，之後我們條文的設計也會在第四條把他們的關聯講出來。

最後就是「條例」這兩字在我們國內是屬於法的層次，在條例運用上可以看到比較是屬於專門、地區、特殊性事項，這個法案不是地區性，但它是比較屬於特定、比較特殊性事項上的規範，所以它滿像專法的，這種專法的意旨是在立法的技術上，通常我們會比較用「條例」，行政院也給我們這樣的指導，所以當時設計的意思也跟委員回報。至於委員覺得可不可以有一個更廣泛的概念，用「法」就好，其實如果講「條例」，最大可能要去區隔的是跟衛生法、那個廣布性的會有一個區隔之外；第二，它本身有講到特定的事項及飲食教育目的的達成，有國家對特定事項很關心那樣的設計。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的部分，遵照委員整體的建議，我們也不堅持，可以不用，因為大學

不會被聯想到會要適用這一套，建議可以採用「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至於葉委員所提的概念，因為跟衛福部的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會過於相近，是不是容許按照大部分委員所提的？感謝葉委員。至於有委員提到食農教育，我們也建議，因為已經有食農教育的專法，就這一點我們要達成它的目標的時候，可以在目的那邊提就好，在教文會的本法這邊就不特別提。以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彭署長的說明，彭署長已經把主要的關鍵、這個法的意涵、代表什麼意義說明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這邊是……

彭署長富源：委員建議可以不用。

主席：不用，但是必須要有一個條文針對要適用的方向，因為如果沒有「各級學校」的話，會出現到連大學也包進去，這怎麼辦？

彭署長富源：委員，第一條整理的時候就會出現了，待會第一條的時候，要不要適用高中，我待會再做一個報告。

主席：OK，好，這樣子是不是改成「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這樣子……

張廖次長萬堅：刪除前面幾個字。

主席：刪除前面幾個字這樣子。

張廖次長萬堅：這樣 OK 啦。

主席：可以嗎？沒有異議喔！好，OK，我們先做一下修正，那就修正通過，本法案的名稱是「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沒問題嗎？

彭署長富源：是，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我們再進行到下一個部分，我們要處理的是要不要章名，因為各個……

彭署長富源：關於章名，我跟委員很快做個報告。

主席：好，謝謝。

彭署長富源：我查閱了教師法、高中法、國中的國民教育法、幼教法、特教法 5 法有列章名，大概都是 60 個條文，去年委員會通過的學輔法是 24 個條文，今天這個案子就是 24 個條文，沒章名，我建議，本委員會歷來在有關普通法、階段法的部分，因為涉及到 60 個條文的時候，列章名比較能夠抓到該章內涵的條文意旨，所以那個時候有提，而 24 條這樣的條文，有去年的學輔法可參照，是不是免訂章名？以上補充。

主席：目前我們從教文委員會裡面整理出來的有 10 個委員，包括民眾黨的版本是有章名，大家對於彭署長的意見，因為我們只有 24 條，這部分可能沒有必要把各個章名這樣細分出來，請問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喔！那我們就把章名的部分都拿掉囉！OK，那各章章名就不予採納。

我們進入到第一條，因為我們都沒有休息，大家現在想要休息一下嗎？還是我們就繼續？距中午還有一個多小時的時間，我們就繼續努力？還是休息 10 分鐘、5 分鐘？休息 5 分鐘？OK，上一下廁所，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0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8 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進入到第一條的討論。第一條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等 35 案，還有包括教育部的建議文字，請大家看第 2 頁的部分，針對第一條，請大家來發言。蔡易餘委員，還有人要發言嗎？陳秀寶、郭昱晴、林宜瑾、范雲委員，OK，目前登記到此為止。

現在請蔡易餘委員先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我還是延續剛剛我的發言內容，關於第一條條文，我用教育部建議的文字，在第五行，我希望把它改成：「並推動食農教育，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知識及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就是因為「飲」跟「食」這兩個字基本上是重複的，我還是希望可以把食農這樣的概念放在現在營養午餐的專法，因為食農教育的落實的確是要靠營養午餐的推動，所以我還是希望在第一條開宗明義裡面就把「食農」這兩個字放在條文裡面。

主席：第 2 位是陳秀寶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這條因為剛才我們有談論到法案的名稱，就是我們不寫「高級中等以下」，所以我的提案跟教育部的建議條文，我也建議「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就可以不用列，我們就是「為促進學校」。目前學校辦理營養午餐的業務及相關的規範對象就是國小、國中，以及完全中學的部分，我的提案其實就是只要把「高級中等以下」除掉。

本席比較在意的重點就是說，學校除了提供餐食之外，應該同時兼顧飲食教育的部分，也希望透過學校提供餐食，讓孩子可以認識食材，讓孩子可以有均衡飲食及健康飲食的概念，臺灣其實有很豐富的文化，包括在飲食的部分。針對不同的飲食文化，本席也希望讓孩子們能夠更認識，而且可以尊重，所以我有在上面增列「認識與尊重多元飲食文化」，這個部分的文字就是包含「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認識與尊重多元飲食文化」，我也希望教育部評估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文字加入，以上，謝謝。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這一條我看部裡面把第一條的健康，然後午餐制度及縮小城鄉差距，還有飲食教育及永續環境知能已經都全部放入了。我自己的版本也是強調健康飲食與教育之重要性，理念其實是一致的，所以這個部分，我的部分應該也算是支持部版條文的建議，以上。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下一個是范雲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這條本席提出的版本就是框定專法適用在高中以下學校，這個看起來大家也很有共識，當然希望從小就建立良好的飲食習慣跟食農知識，然後認識在地的飲食文化。有些版本有寫到幼兒園，本席是認為把幼兒園框進來可能範圍就太大了，也讓幼兒園難以保持彈性，幼兒園有幼照法去做一些規範，所以我建議還是我們就規範國民教育階段即可。還有本席認為讓國民從小認識在地飲食文化，這個很重要，所以看要不要把這幾個字眼融進條文裡面，大家可以討論看看。

我在這裡要提一下，包括教育部的建議條文也都有這個問題，綜觀我們今天所有的提案版本，很多版本都有法律條次跟項次在裡面，舉例而言，我們看民眾黨的版本，他的第四條裡面就有提到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就是說我們的法裡面有規範到其他的哪個法的哪個條次裡面，

如果那個法的條次變了，我們是不是還要再修回來這個法？所以我認為這種過度細節的文字，我們就放在立法說明就好，讓大家了解立法脈絡，不要寫進法律文字，徒增未來修法條次變動而有一些很大的困擾，以上。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下一位陳培瑜委員，請準備。

范委員雲：我比較了一下我的版本跟教育部版本的差異，因為我們大家都有講到飲食教育，教育部用的是「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我的部分用的是「以達到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及平衡國民飲食之目標」，我是覺得叫學生要有正確健康飲食習慣會不會好像說人家都不正確？因為我的部分還有滿多委員的文字是「達到學生健全身心發展」，因為這個都一直是我們教育的目標嘛！平衡國民飲食也有一個整體的，不管是剩食或者是剛剛蔡易餘委員講的食農教育這個部分，比較有一個整體的國家目標，所以不知道教育部為什麼要特別寫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是指說剩食就是永續環境嗎？還是這個裡面帶有食農教育的意涵，因為農業也是我們很重要的永續環境的一部分，要請問教育部？以上。

蔡委員易餘：應該不一樣。

范委員雲：不一樣？也許教育部可以解釋一下，因為我覺得剛剛蔡易餘委員講食農教育的概念如果能放進去的話，也是滿好的。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主席，萬委員要……

主席：他要調前面，好，請萬美玲委員發言。

萬委員美玲：謝謝主席、謝謝培瑜。在第一條的部分，我想大家應該都有共識，就是「為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這個部分應該要拿掉，因應我們剛才名稱的部分，我覺得把它拿掉最清楚簡單，就是我的版本上面是「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我覺得這個第一個很清楚。另外，我看到部的草案建議文字上面在這一條是寫「完備學校午餐制度」，這整部法不就是在完備學校午餐的制度，特別在第一條有沒有必要再把它加進去？再來，還有要「推動飲食教育」，這也可以，但是我覺得應該可以有更細緻的說法。然後「培養學生正確健康飲食習慣、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我覺得部裡面的第一條寫得範圍有一點太大了，又想把全部包含進去，但是事實上這些文字又沒有辦法具體的去規範什麼。所以我有幾個建議，第一個建議就是，我們把它改成「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這個部分很清楚我們規範對象，「供餐品質，促進學生營養及身心健康，與培養學生健康飲食觀念」，我覺得不用強調正確這件事情，因為正不正确這件事情可能規範起來又要很細了，你才有辦法規範到哪一類是正確、哪一類是不正確的，所以我想我們是不是就把它提成學生健康飲食觀念，我這邊是有加了就是「珍惜食物之生活教育」，這個部分如果大家有意見覺得不需要，這個我不會堅持，所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法」。

但是有一點因為也有委員提到是不是要把食農教育放進去，當然我覺得食農教育其實非常重要，以我的理解，食農教育有食農教育條例，其實在農業部就已經有了，我們是不是應該在教育部的規範之內還是針對在教育現場的部分來做，可以比較大範圍地把它框進來。另外，會不

會有相關的規定掛萬漏一？所以「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可能也包含像剛才這樣的舉例，食農教育條例是不是就在那個地方就可以就適用那個條例了，所以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陳培瑜委員發言，下一位張雅琳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自己的條文對照教育部今天提出的建議文字，我認為有一個比較大的差異是基本法還是不是基本法的定位，因為各自的寫法跟後續有相關爭議的時候，其實適用範圍是不一樣的，所以這個部分待會要拜託教育部國教署的法制幫我們說明一下。另外，剛剛聽完宜瑾委員的發言，我就想到另外一個很重要的事情，謝謝宜瑾委員，我們現在框定學校的範圍未來會不會含特教學校、矯正學校？因為上一次在修學輔法的時候，其實在相關框定學校內容也花了一些力氣討論，所以我其實是謝謝宜瑾委員剛剛的發言，我想到特教學校、矯正學校，署長，你記得嗎？那時候我們在講學輔法的時候也會有類似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基本上，我想我們這一次立法，最重要的就是要確保不分縣市都可以得到一樣的品質，而且還有食安的部分，但是我看現在在立法目的上面並沒有把供餐品質放進去，我自己的版本是有，所以我也希望教育部可以參採這個建議。

再來第二個部分，我也有同樣的疑惑，就是「具備自然及永續環境知能」到底是什麼意思，可能待會也可以再解釋清楚一點，不然這看起來好像怎麼樣操作都可以的感覺。

第三個部分就是，我有一條是寫有關「學校午餐之事項，優先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提供一個彈性，這部分也希望教育部納入。

第四個其實是我的疑問，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很關心實驗教育，實驗教育學校是否也適用這個法律的規範呢？謝謝。

主席：好。再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呼應剛剛陳培瑜委員的疑問，我要講一下，我的第一條跟第四條被放在一起對照第一條，我的部分也有寫到，除了一般學校之外，實驗教育、特教法的特殊教育學校，還有原住民教育法的原住民族學校，還有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學校，譬如說矯正學校，因為我的部分第四條的學校類型，是被放在對照教育部的第一條，所以我一起提出來，希望大家可以接受，謝謝。

主席：好。請羅廷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瑋：剛剛大家都有滿多自己的想法，其實我在旁邊聽了很多，我覺得大家所講的都滿立意良善的，都希望把它一起納入，我對於這部分是樂觀其成。但是我也擔心會不會有沒被納入到，但我們覺得很重要的，所以有許多委員在第一條的最後面有提到，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這個部分也供參考，我想大家都希望能夠將第一條訂定得更完善。以上。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

我就代表民眾黨提出本黨版本的意見，詢問一下教育部，因為目前有滿多委員是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包括高級中等學校，想要問的是 10 縣市的學校有自行的供餐法，想要請問一下

，如果把高級中等學校拿掉的話，在這 10 縣市當中，包括澎湖、金門、馬祖，有沒有高中已經是在這個裡面的？如果沒有的話，若把它拿掉，像剛才提到的三個離島的高中是不是就可能不會受到這樣的供餐法的庇蔭？

第二個部分，本黨也提到供餐品質的部分，大家是說要完備制度，可是我覺得供餐品質這部分的提升效果也應該要放進來。

第三個，針對學校的適用對象，本黨是有提出滿多條，有涉及到某些法的條文部分可能需要拿掉，但是對學校類型的型態，實驗教育、特殊教育、原住民等等，是不是也請教育部等一下針對這部分回應，如果只寫學校，國民中小學是不是也包括這些類型，或是有些排除的適用範圍，也請做一下說明。

還有就是有些部分可能沒有辦法完全適用的，就是透過現在這個法的修訂，也就是現在增訂的部分，是不是應該優先適用本法的規定，在供餐跟飲食教育的部分，如果有相關部分但是沒有被這個法含括，就是優先適用本法，其他的就適用相關法律規定。有關這個部分，教育部的意見是怎麼樣，是不是能夠有完整的處理？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召委、謝謝大家。第一條的部分，教育部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它把目標放在完備供餐制度、飲食教育、永續環境知能，相對來講比較概括，本席的版本之所以這樣寫，是因為我認為這是一部全國性的上位法，立法目的如果越清楚，未來跨部會的協作才能夠更順利，所以我的版本比較大的差異是有寫到營養與身心健康，因為這是供餐制度比較明確要承擔的核心使命；另外就是國產食材的使用。我特別提到，其實我們自己在地擁有很多豐富的傳統作物，但是這些食材就是最難進入學校，所以我們在談的這些永續、地產地消、文化味覺、碳足跡，我們是很希望立法目的就要明白指出國產食材的重要性。

有關本條例的優先適用，我覺得這也是在立法技術上非常重要的一點，因為學校在供餐的時候可能會受到食安法、國教法、地方自治條例、預算法、公共工程採購規範以及各地方政府的供餐辦法等等，會受到很多影響，如果我們沒有寫優先適用，未來推動這個新的制度，教育部跟地方恐怕會一直遇到法條互相牴觸的問題，所以我在第一條的部分特別訂定這樣的文字。謝謝。

主席：好，大家的……你要第二次發言嗎？

蔡委員易餘：因為剛剛主席的裁示並沒有把食農這兩個字放上去，現在有食農教育法，我們看一下食農教育法對於食農教育的定義是什麼，就是培育國人瞭解農業生產、農產加工、友善環境、食物選擇、餐飲製備知能及實踐、剩食處理，增進飲食、環境及農業連結，促使國民重視自身健康與農漁村、環境之永續。所以我們在食農教育法已經匡列食農教育這四個字所附的意涵，因此我還是覺得我們在學校營養午餐的部分，把推動飲食教育這四個字用食農教育來更替的話，就是把我剛剛講的剩食的處理、永續的概念、在地食材的概念，基本上食農教育這四個字都可以充分地涵蓋。甚至像我說的，像現在臺灣的鱸魚大出，如果這個時候學校能夠採用鱸魚的話，學生也會知道原來每年冬季就是臺灣盛產鱸魚的時候，所以我覺得以這樣一個概念，把飲

食教育改成食農教育，會具有更好的意義。

不然的話也可以這樣，因為我剛剛有看到林月琴委員的版本，他是說推動飲食及食農教育，這樣飲食跟食農兩個都有涵蓋在內了，我剛剛看到林月琴的版本也有這樣寫。所以我還是覺得教育部可以再思考一下，食農教育這四個字帶有這麼豐富的意涵，應該要開宗明義放在第一條裡面，謝謝。

陳委員培瑜：補充發言可以嗎？主席。

主席：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要 echo 一下剛剛易餘委員所說的，因為當時我們對於營養午餐專法的倡議其實是來自於農業部最早訂定的食農教育三法，對於相關業務的推進，在學校裡面因為營養午餐有相關菜色的設計，所以把食農教育的實踐放進營養午餐法，我覺得如果教育部在法制、法規的文字書寫沒有困難，本來的業務你們已經在做了，如果有機會放進去應該也非常好，而且我覺得對於臺灣的國產食材，對於青農也好，或者是過往我們所認識的這些從事農業的前輩都是非常重要的鼓舞，謝謝。

主席：針對第一條，各位委員的發言已經結束，請教育部這邊針對法條當中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部分，還有裡面的內容，特別是在供餐品質、完備學校午餐制度、平衡城鄉等等，還有飲食跟食農中間的差異性是不是有試著加進去，還有包括是不是有其他適用的、沒有包含在今天的，怎麼去對應相關性？請回答。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目前各位委員所看到的文字有幾個建議，希望我們能夠做思考甚至調整，我第一點回應，要不要把適用對象直接拿掉，再另起一條談它的適用對象，並且去說明含不含特教之類的，在那邊或許會更清楚，否則原來我們的設計是因為它很清晰，卻變成各位要去看立法說明了，所以在條文上沒有揭露的話，反而會一直有疑慮那個有沒有含、這個有沒有含？所以第一條如果只單純寫目的不寫適用對象，我們覺得可以，但我們會另起一條寫適用對象。

針對適用對象，我再說明就有兩個層次，第一個，要不要含高中？幼兒園看起來大家有共識，暫時因為他有母法，那我們就不要兩個法競合。因此我們就來談高中要不要含的問題，因為高中要含，等下我們第四條或第幾條寫適用對象的時候，就會有他應該要寫的、要載明的概念，所以這邊先跟各位報告釐清。我們初步認為如果沒有寫的話，在本法裡面目前全臺灣就有 42 個學校是使用公辦公營的高中，那他的營養師、學校的採購等等應該要受本法的照顧或規範，如果沒有寫，那顯而易見，不管完中或我剛才講有 42 個公立高中，就至少是使用這個，然而大家也知道高中生的選擇非常的多元而且自主，因此我們後面的條文會去保留他選擇的彈性。所以兼顧他不採用公辦公營、公辦民營或是桶餐的彈性，但是又有使用者要給他照顧，所以適用對象會變成……像今天大家很多的發言是照顧中央地方的彈性，我也想兼顧高中，也有他型態上的彈性，以及有用的人要受到照顧，這個彈性也適用階段考慮，因此我們建議可以留，我們會設計保留彈性的部分。等會各位委員會看到，在第七條我們就會去設計讓高中的供餐，除了公辦公營、公辦民營之外，學校自己可以去決定以其他的方式來供應，所以供應問題就不用替他們擔心，好像都會綁到要用桶餐，但是剛才講到了，不管學校現行有兩萬多人在吃這種學校

供餐的方式，滿多是完全中學，那可能就要照顧他，不然後面很多條文，像採購、專戶那個不能不照顧，以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今天各位委員提非常多希望在立法目的上，能夠彰顯國家立法者的立法高度跟來照顧學生的方向，今天可能也談不完 24 條，我建議容許我們將今天所有委員的發言，我們回去做很好的整理，下次來的時候，我們提一個比較好的版本，提之前我們會先給三個黨團的召集人或是委員也先看一下，免得提上來又太多的點又要再討論，這樣繞不完。所以我非常的感佩委員所提的各項觀點，我們來做一個好的整理之後，下次拿回來，拿回來之前會先請益三個黨團的召集委員。

至於裡面有幾個我也稍微釐清一下，這一套午餐的制度我們覺得它很完備，事實上，我覺得很完備，只是散見在一下學校衛生法、一下某個辦法、一下一個要點、一下注意事項、一下一個行政院或是我們的一個補助措施，五種層次，從法到補助措施有五種層次在照顧，我們希望用專法完備所有的事。完備的意思就是各位想到的專法的意思，是這樣的，所以不寫的話，人家以為好像又只是我剛才講的五個措施又再外加一件事情而已，不是，這個就叫完備化，不過文字我們還要再整理。

另外又有提到最後一句話「具備自然跟永續環境知能」，這是最近聽到很多委員的建議，其實他很像 SDGs 是一個新的觀念，你如果直接寫 SDGs 快，但是沒有這麼像我們國情的講法，但是各位剛才講的在地、減少碳足跡、食農、飲食、教育這些我們再來做個整理。

最後，提到食農教育怎麼樣處理他的定位，現在食農教育法第七條就有提到我們的角色，已經講了我們要做什麼、做什麼，包含食農教育的規劃、推動，甚至監督，寫得非常的清楚。要不要有一個連結？像剛才陳培瑜委員、蔡易餘委員所提，以及各位委員也有關心到的概念，要彰顯這個價值的時候，要不要呈現字眼？我們在整理的時候我們會來努力，但是要單純的用食農教育取代飲食教育，我跟大家報告會有困難。現行學生學習，在教育界 12 年課綱中，飲食教育是課綱中一個重要的學習標的，各個 12 年都有其學習的內涵，它也滿豐富的，因此他得要呈現的，也感佩我們教文的委員，有看到教育上應該達到的目的，但是食農又那麼重要，怎麼樣整合，這容許我剛才提到的作法，這是第二點。

第三點，文字上我們建議像委員講的本法未規定的那部分可能還是要訂，所以會有第二項，現在只有一項，但會有第二項，為什麼？因為剛才跟委員報告了，原來我們認定它是特別法，特別法之下它跟其他並存的，不管要採購時的採購法或是什麼之類，就不會去提誰優先，我們這個也是一種優先，特別嘛！可是它畢竟有某種的普通性，因此不要漏掉反而比較好的話，我們覺得委員剛才講的第二項本法未規定的部分也要用，我們覺得這樣更周延，好不好？我們會照委員的意思。

最後，適用對象中，到底我們所指學校是誰？學校階段我就不講了，階段內相當的有誰？特殊教育要算，這 28 個特教學校要算，再來，實驗教育這個學校型態，因為他是學校了，所以供餐的情況可以跟我們學校相當，不能夠不讓他享受本法的照顧，但是實驗三法中的非學校型態，從個人、團體到機構，他有他的彈性，我們不要用這個法去綁住他，所以非學校型態的那一

部分我們不要去綁住他，會比較留有他原來的彈性。接著，特殊型學校像軍警、矯正學校，因為他們供餐不管是補助、相關適用的，譬如說光打菜跟用餐行為那些不太一樣，是不是容許由各部會……他們剛才也跟我講，他們的部分是不是就寫在立法說明就不用特別要適用，他們有他們照顧的方式，我們是不是也建請委員同意，他們會照顧得很好，由他們的專法，他們有在處理，也有很好的補助標準，是不是由他們來處理？所以以上，要不要在立法目的就講階段？不要，我們要另起一條來好好講對象，包含我剛才講的學校是誰來做一個定義，而文字容我做整理，在下次會議前，我們會完成剛才所說的，先請益各黨團的委員，最後再來一次提出，這樣好不好？

主席：好，范雲委員還有一些要發言的部分。

范委員雲：我很支持也感謝署長願意回去整合把大家的意見放在一起，我還想再幫忙講一下食農教育，因為我想不需要用食農教育取代飲食教育，但是能不能飲食及食農教育？雖然我的版本沒有那幾個字，可是剛剛蔡易餘講的我有被他說服，我覺得像日本會強調和食教育，我們如果不把食農放進去會以為只是健康或者是剩食，其實我們本土的農業非常的重要，我們可以把食農教育加進去，不用取代，以上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現在第一條部分，我們現在有個方向，就是教育部的是針對第一條裡面比較詳細的內容，下一次版本會提出來，當然包括會增加第二項，就是優先適用本法的這一項要把它放進去，還有對象的部分會放到現在部版的部分，可能再新增一條就對了，可能在第七條的部分去做。

彭署長富源：可能會在第三條。

主席：好，沒關係，就是還會新增一條，針對對象再修正，如果這樣的情況之下，因為大家有這個原則，就把這一條做保留，好不好？

羅委員廷璋：支持。

主席：好，支持，有沒有異議？沒有嘛？

羅委員廷璋：還有剛剛提到本法未規定者。

主席：對，剛剛有說就變第二項，這個確定。

羅委員廷璋：這是確定的喔！

主席：對，剛剛確定的。好，我們就依照剛剛大家的意見呈現跟部、署這邊的回應把它紀錄下來，就往這個方向進行。第一條做保留。

我們現在進入到第二條的部分，討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第二條等 35 案，請大家看第 5 頁，就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要發言的請舉手，我們要做登記。第二條是有關於主管機關的部分，范雲委員第一位、張雅琳委員第二位、林宜瑾委員第三位。

范委員雲：我建議第二條是不是先請教育部說明一下，他們為什麼把這幾個是這樣子訂，好嗎？

主席：請張雅琳委員發言，下一位林宜瑾委員。

張委員雅琳：我想我的版本上面最大的差異是，我沒有把所有的……我有增加一個，就是「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必要時由行政院來統籌協調。」所以我是希望加上這個設計，可以讓我們有更好的跨部會溝通，這部分也是提供給教育部來參考，謝謝。

主席：請林宜瑾委員發言。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這條本席的版本是「相關事項涉及其他機關之業務時，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相關機關研商辦理。」我看教育部的建議文字，有把跟學校營養午餐高度相關的機關特別寫出來，這部分本席尊重教育部的看法，我是支持像第四款的文字這樣寫，就讓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辦理就好，以上。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第二條部版清楚的劃分教育、衛福、農業、環境等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想午餐其實牽涉的範圍也是很大啦，包含營養、食安、食材的源頭，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說，部版的部分寫得非常地具體、分工很具體，我的版本雖然是採比較簡化的會同辦理，但是我想第三項第四款也保有彈性，我認為應該有助於未來的執行，這個部分，我蠻認同部版的部分，以上。

主席：陳秀寶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這條的部分，我自己的版本也是寫得比較簡明，但是我看教育部真的是很用心，把相關的單位、相關機關的事責都有列出來，剛剛其實范雲委員有提到說，也請教育部可以說明一下，你們把這些這樣子列出來，主要去做分工的部分，我希望教育部……雖然是很完整，但是我們也想要知道當初你們整個的過程，你們大概說明一下給委員們知道，謝謝。

主席：好，登記委員已經發言完畢，我代表民眾黨來說本黨版本的意見，本黨也是提到主管機關中央、教育部、地方、直轄縣市等等，包括其他相關部會就由其他的相關部會去處理，是一個跨越性的條文。我們看到的是教育部的版本是有提到主管機關，等於是教育部特別還把……或是相關中央跟地方的，他特別講說主掌的是午餐、飲食教育的規劃跟推動等等，甚至還把其他列出來，我們當然也是希望這部分更詳細，因為如果沒有這麼詳細，我想可能教育部也有他的用意，不然到時候可能造成混淆，或是推了就沒有人做，現在是不是就請教育部在我們委員都發表意見之後，請回復說明行政部門的立場？

彭署長富源：謝謝召委。剛剛 6 位委員所提意見，我分兩項說明：第一項，我們的立法整個精神跟文字設計；第二個有具體的問題，我做一點回應。首先，我們這一條是讓大家能夠在自己的責任上、在國家的高度上，知道自己所應該努力跟負責的職掌，所以第二條兩項去處理出最主要的主管單位、機關，並且說你就是要主責本法的規劃、推動跟監督，但同時各位委員也知道，或是在相關目的事業上，有些不屬教文會或不屬教育部的部分，例如農業部在食材源頭的管理，管農場上有一些不管是契作也好，或是有沒有灑農藥，這一類食材原來的原生食管理不屬教育機關能夠去主責的，因此那種目的事業會有相關的單位；又如廚餘需要處理時，各位知道學校雖然產生沒有要用的廚餘，可是家戶也有，因此在我們臺灣的社會，這種廚餘有一個專責的管理單位，大家也知道是環境部，因此類似有這樣一些事情，雖然自午餐會延伸，或前端會想要知道有誰去關心，那一個的目的事業不在我們教育的機關內，因此也要把那部分自第三項開始提出來，我們抓出來最直接有關的是用行政院食安五環大家長期合作的網絡對象，就是有衛福部、農業部跟環境部，當然我每次參加行政院這個會的時候，會有特定的議題會邀其他有關部，因此我們留了第四款。

以上，就有關的部會、最綿密的這 4 個部會，其中一個教育部是自己要主責的，另外 3 個目的事業也一起併同設計，讓大家明分工同時也知道我們沒有漏掉他們，免得如果只有寫我們以為漏掉，寫太多，例如有一些委員很關心科技的事情，要不要找科技部？不瞞委員說，科技的事情我們會諮詢他，但是食登平臺是我們會自己努力把它處理好，所以我們就不列它，會把它放到第四款，也謝謝委員支持。

最後我們來回應幾點，像雅琳委員說要不要提到大家會商？然後行政院那一部分要不要提到統籌？跟雅琳委員報告，目前我們第二條這種體例是行政院所轄各部會在想主責單位跟分工時，大概體例是這樣，行政院自然會在有一些需要統籌處理的時候，一般我們比較沒有特別提那個文字，是體例上它自然以行政院還是行政上最高，要總其成負責，它不會沒有那個角色。所以一般我們不會特別寫，也是會有這個角色如食安辦等等。

再來，其他委員也支持說高度相關列出來就好，其他的就列其他，感謝委員。另外，整體而言，這一條因為它帶有彈性，其他的部分，以目前我們運作，我舉個例子，當我們需要經費的時候，像剛剛部長有提到當時需要三章一 Q 再加碼，那也是主計總處給我們支持，所以這個其他會有類似財務部門的，也都會在行政院協調下來支持午餐目的的達成。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彭署長的說明，在場委員針對第二條的部分是不是就以部版的文字來通過，有沒有異議？

張委員雅琳：支持、支持。

主席：支持？

張委員雅琳：對，支持，這樣子我們可以多一條。

主席：羅廷瑋委員，可以嗎？

羅委員廷瑋：OK。

主席：就是依照教育部的建議文字來通過，修正通過。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這邊想要建議一下，因為現在也差不多中午了，現在處理的部分，我們剛剛處理了法案名稱、立法目的，到現在是主管機關，這個條文是主管機關，但是接下來我們要討論的部分是有關學校飲食的推動以及推動的目標，還有主管機關協助學校推動飲食教育的部分，就是關於業務執行的部分跟推動的部分，這些章節你說只討論一點點，好像也沒辦法連貫，我建議我們今天的進度是不是就先到這邊，接下來因為推動的部分、執行的部分，我覺得委員會有比較多的意見想要表達，也希望教育部能夠更審慎，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就留待下一次的時候再來進行，今天就先進行到主管機關的部分？因為已經到中午了。

張委員雅琳：我也支持，而且現在很多委員都不在。

陳委員秀寶：主席，你現在討論一點點，比如說你將第三條討論完，這一條是有關飲食教育的推動，第四條的部分則是關於推動的目標，你還是要有一個連續性，如果你只討論一點點的話，這樣子的進度，下一次你是不是還要再從頭來，把它連貫起來？

主席：好，目前的狀況……

張委員雅琳：我也支持啦，因為有一些滿關心的委員現在也都不在，是不是我們就等到下一次再來……

主席：我們先把第二條的部分處理完，因為教文委員會的主秘說第二條必須要唸過才算是完成修正，我們先把它處理完，再繼續處理後面的部分，好不好？

請宣讀第二條修正通過的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掌理學校午餐與飲食教育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學校午餐營養與均衡飲食、廚房與校園食品衛生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二、農業主管機關：學校午餐食材之源頭端抽（檢）驗、監督及輔導供應國產農產品推動事項。

三、環境主管機關：預防具食品安全風險疑慮之毒性與關注化學物質流入學校午餐食品鏈及廚餘再利用之推動事項。

四、其他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事項，由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修正通過，第二條依教育部建議的文字修正通過。

我們現在進行第三條的討論，我還是必須先唸一下程序的部分。

陳委員秀寶：主席，我們第三條……

主席：沒有，我現在先唸完這邊，再看大家對處理的建議，你們把提案拿出來，我們就正式處理嘛，因為現在第三條還沒有進行，第三條的部分，我唸一下。第三條有委員馬文君等十七人提案及其他委員的提案，共 21 案，請看第八頁的部分。

現在請委員提出意見。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我在這邊是建議，因為我們剛才已經討論了關於法案名稱、立法目的及主管機關，這是一個段落。接下來從第三條、第四條到第五條是學校飲食教育的推動以及推動目標，還有推動對象，我想這樣子的討論應該是要做一個連貫，如果今天只討論一部分，那下次要再討論的時候，是不是要從頭再去跑一次討論的過程？所以我這邊是建議，接下來的部分，我們等下一次的會議再來進行，今天的進度就先到剛才通過的第二條主管機關的部分，謝謝主席。

主席：好，我們看到第三條是規定，學校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及推動飲食教育工作，這部分的學校就涉及剛才第一條保留的條文，就是包括適用對象，現在的確是沒辦法討論啦，這部分因為實際的需要，我們就留待下一次再討論，後面就有更多相關實際上面的操作，所以這部分我們可能要有一個共識，就是說，現在是 11 月嘛，因為下一次也許就要到 12 月的時候了，請院版的部分要加速，不然我們繼續再以這個部分做討論，也許院版到 12 月的時候還沒有出來，

我們就用現在的版本，包括部版或是部版的建議文字去做修正，這樣大家也有更多的時間去針對內容，可以在了解之後，有更完整、多元的意見出現，這樣子的情況，現在大家有沒有異議？對於我們做出來這樣的意見，就是現在進行到第三條，下一次開會預計是在 12 月中旬的時候，我當召委排案的時候就會來進行更多的討論。當然也希望趁著這段時間之內，請部跟三個黨的代表性委員來做更詳細的修訂，我必須先講還有一件事情，委員會裡面的秘書人員有提出來說，你們在做對應條文的時候，把民眾黨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遺漏了，這部分絕對是要做修訂，不然……

林委員宜瑾：打屁股，怎麼可以漏掉！

主席：所以這部分一定要把它放進來就對了。

彭署長富源：是看要放在哪裡做對照而已，應該不是……

主席：沒有漏掉？好。我必須要說一個意見，就是我們先肯定教育部，尤其是彭署長、國教署這邊非常的盡職，在因應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審查。

范委員雲：召委，宣告一下現場只剩民進黨立委……

主席：先等一下，我自己來做決定，謝謝你的意見。因為今天真的，大家看到這個版本的時候，大家公開看到的是今天早上才放到大家的桌上來，之前的時候，國民黨的委員或各黨的委員其實都在殷殷的期盼，現在當他看到部版的建議文字出來的時候，還不是真的院版，你怎麼叫他好好準備？民進黨的委員們可能因為是執政黨的關係，也許事先有知道，我也不清楚，我們不知道，但問題是正式的部分，就是有看到的文字是今天才出來。范雲委員，請你回座，我不需要前面有人在那邊干擾我的主持會議，請你回座。

范委員雲：為什麼不能站著？

主席：那你就不要說話，因為主席在說話，現在是在我發言的時間，請你尊重主席現在在主持會議，很快就要結束了，你如果在這邊又有窸窣窸窣的聲音，還要跟教育部部長講話，其實是很奇怪的現象，我們自己委員都應該要尊重同為委員的主席，因為未來的時候，包括另外一位召委陳秀寶委員也是會主持會議的議事，包括法案的主持，對不對？教文委員呈現出來的，我們應該是優質委員的素質。

也因為剛才的緣故，因為部版是到今天早上紙本才出現，導致其他在場的委員，或是我們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其實並沒有充分的準備做回應，他們用他們原來的既定行程來做，也是可以理解，我想我們今天看得出來，最多的情況之下，還包括有其他委員會委員都出現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感動的事情，就是大家只要有提案的委員，包括他們代表各政黨都非常的重視這一部法，對於所有的、全體國民教育所屬的相關學生的一個幫助，因此他們都願意出來，即使在沒有部版或是沒有院版的情況下都願意出席。我們今天也看到展現出來教文委員會的委員非常重要的是，我們並不是做保留，而是很實質的，就各項、各項的內容條文上面來去做修正，甚至署長也知道有些部分還必須做修訂等等的，本來朝野政黨在修訂各項法案的時候，就應該呈現出這樣的態度，我們呈現出一個非常好的模範，事實上，我們要為我們自己拍手，真的是應該做這樣的事情。

現在這部分，剛才已經做了一些共識，現在我們審到第三條，後續的部分，請教育部國教署針對未來後續相關的、第三條之後的相關條文，先把意見拿出來，這部分還有什麼意見嗎？

郭委員昱晴：我們講一下感言，因為羅廷瑋委員也在這邊，我們一定要講的是，執政黨的委員尤其是教文委員會，我們每一次一定都會坐到最後，謝謝。

范委員雲：要肯定國民黨有一位羅廷瑋委員在這裡。

主席：不要講……我都在，不是嗎？所以民眾黨也是嘛。

范委員雲：你是民眾黨，你不是國民黨。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我上次也是這樣，所以不用特別講，這是應盡的義務，真的是這樣，所以不會去特別講，而且這會影響到我們內部和諧的關係。

羅委員廷瑋：召委，你就讓他稱讚我一下啦！

主席：好，為羅廷瑋委員鼓掌，堅持啊！至少三黨的委員現在都在場。

我要作正式的決議，請大家安靜。今天的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意前提之下，文字、條次與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未予採納條文，授權議事人員確認。但是我們剛剛已經說到，目前是審到第三條的部分。學校供餐法草案已部分審查完竣，未及審查部分將另定期繼續審查，我們希望是在下個月，希望能有完備的、更好的法條。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謝謝各位行政官員、謝謝部長、謝謝署長，謝謝！

散會（11 時 52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0 時 4 分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士葆

協商主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委員魯明哲等 23 人、委員謝龍介等 20 人、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士葆等 28 人及委員王正旭等 17 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李彥秀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李坤城等 24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賴惠員、陳冠廷、林月琴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二至七案為院會逕付二讀案）

主席：我們開始今天的協商會議。

向委員會報告，上一次原來部長已經答應 18 萬，今天是因為還有委員提出來，比如李坤城委員就提高到 20 萬，民眾黨提高到 20 萬……同意了是嗎？現在就是因為有人再提出來，第一個要不要提高？第二個，這裡面提高老實講意義都不大，因為它有排富，有排富的話，20%以下才適用，30%、40%都不適用，所以基本上來講，影響沒有那麼大，再提高影響都沒有那麼大。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們有看過上次的逐字稿，上次我們協商其實本來就有共識了，而且修正動議大家也都簽字，我看到黃珊珊委員也都跟主席確認了，對不對？都確認好的東西，為什麼我們今天又再次協商呢？就是那時候主席有提到說還有委員的版本沒有進來嘛！

主席：對啦！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個就是一個大家折衷，有共識了，原則上版本是不動，但是為了讓其他委員的版本也能進來，表達說他有參與，因為對委員來講，是代表他的版本有沒有被納入，我是覺得版本都納入，但是結論維持不變，這就是上次我們協商為什麼會做出有共識，也採用了一個共同的修正動議，但是我們送出委員會的時候還是保留，等候大家版本進來，併案後再提交給院會，我想跟主席報告，那時候是這樣子喔！

主席：好啦！請林德福委員，再來李坤城委員，再來黃珊珊委員。

林委員德福：我從比較務實面，你請個外勞一個月最少要付 3 萬塊以上，還不算吃飯喔！那一年就 36 萬，甚至於有的要請兩位，因為是夫婦，誰願意去找外勞來照顧？那是不得已的不得已，我實際上付那麼多錢，你讓我扣的也只有這樣子，講實在話，我認為這個實在是不成比例啦！因為我們以務實面來看，我一年付了 36 萬，你說可以扣 18 萬，但有的要請兩位，他是不得已才會請外勞，你用長照來抵，我跟你講，請外勞的比長照多啦！像這個樣子，難道他希望找外勞來照顧兩個老的嗎？他也不希望啊！這是不得已的不得已，他付了那麼多錢，你不讓他扣，這個講實在話是沒有道理的，對不對？我老早就有提過，我說一年要讓他扣 36 萬。

上次大概有一些想法，就說扣 18 萬。再提高一些啦！我不是說全然反對，但是講實在話，人家一年付了 36 萬，你認為他是喜歡請個外勞來照顧老的喔？他是不得已之下才會這樣做啦！像我剛剛就舉例給署長聽，我的三哥現在兩個老的都失智，請兩個一年就要付七十幾萬，吃飯還不算，如果一個扣 18 萬，兩個人也只不過扣 36 萬，但實際上他是付七十幾萬。我是為那些長輩、長者來講話，而且一個家庭如果老人家動作都靈敏、腦筋清楚，誰願意請外勞來照顧？不可能嘛！那是不得已之下，很無奈才要讓他們來照顧，所以我希望大家拿良心出來。我是比較務實，其實我對這方面很少有要求，但是有一天有一個人跟我講，他家裡也是兩個外勞，就是因為一個要照顧一個，照顧兩個一年光給薪水最少在他們身上就要花七十幾萬，吃飯還不算，結果你讓他扣那麼一點，講實話對他們不公平，那是無奈之下才要請外勞來照顧，他要是好手好腳、腦筋清楚，難道他希望找外勞來照顧嗎？不可能啦！我的老岳母 91 歲，我老岳丈走的時候，我說把外勞留下來照顧你好不好？他說，不要，我自己可以動，腦筋清楚、手腳靈活。他不願意請外勞，那是無奈之下才會去請，所以請大家研究看看，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其實聖誕節快到了，大家都希望當聖誕老公公，但是因為上次我們有個協商的共識，其實我們也知道長照對於家庭來講會有一筆負擔，所以我們把長照的扣除額從 12 萬提高到 18 萬，我自己的版本是 20 萬，可是大家討論了一下，覺得我們從 12 萬提高到 18 萬，其實也增加了 6 萬塊，不無小補啦！當然如果要像林德福委員講的這樣子，就是說我支付多少就要扣除多少，這種情況也不可能啦！

林委員德福：那是無奈之下。

李委員坤城：家家有本難念的經……

林委員德福：難道家裡好好的……

李委員坤城：當然，所以我們是設想到每一個家庭，不論他是怎麼樣，至少有這一個基本扣除額，我們把它提高到 18 萬。如果今天大家講好的這個共識，因為有新的委員的版本進來，然後又把之前的共識推翻掉，我是覺得這樣子是比較不妥啦！

林委員德福：那是尊重委員……

李委員坤城：對啊！也尊重一下我們已經協商好的這個共識啦！我覺得這樣子……

林委員德福：因為以前一開始定 10 萬、12 萬我就很反對……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有提高到 18 萬，如果大家覺得這個有必要再做提升的話，我覺得也要顧慮

一下，因為賦稅署可能有它自己的一些立場。就我們來講，我也很想除了這一個長照扣除額之外，是不是其他的扣除額……

林委員德福：那是無奈之下才……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知道啦！

林委員德福：難道你好好的……

李委員坤城：對啦！我知道你的立場啦！但不是每個家庭我們政府都有辦法把他們所用的……以後我認為這個扣除額可能還會再增加，因為我們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了，那是不是今年就先這樣？

林委員德福：我跟你講，每年都超徵，就是讓這些人多扣抵一點，他確實有那個支出，我認為……

李委員坤城：就是有這個需要，所以我們才會把長照扣除額提高啦！

主席：好，現在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們上次雖然有討論過，不過大家對於長照一直都有不同的意見。因為長照最近又發生了媽媽把孩子……我覺得那個悲歌會一直發生的原因並不是我們的長照金額不夠，而是我們沒有做好所有的工作，但是長照問題不亞於少子化的問題，現在的問題在於剛剛林德福委員講的，其實我們家也有請外勞，當然一個家庭 18 萬真的是不夠請個外勞，那為什麼要外勞呢？是不是長照 3.0 的涵蓋範圍不夠，或者說家庭實在沒有辦法照顧？我覺得還是回到整個長照政策的問題，當然扣除額是一個幫助，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的調查是，超過 50% 的家庭每個月額外支出大概是 2 萬元，也就一年大概是 24 萬，這是最基本 50% 的家庭，然後 7.63% 的家庭每個月照顧花費超過 4 萬，這大概就是有請外勞的家庭。

我們民眾黨的立場當然是希望，長期來說應該是比照日本、韓國、德國，從長照保險制度的方式來進行，但在還沒有之前，只能用稅賦的方式來減免，稅賦減免的部分從 12 萬提高到 18 萬，台灣民眾黨的版本是 20 萬，其實剛剛兩位委員講的都一樣，就是我們到底要先用哪個方法來解決他們的問題，但是可能這個還是沒辦法解決問題，你給他 18 萬、給他 20 萬、給他 36 萬、40 萬，他還是會發生長照悲歌，這才是政府可能要去面對的問題。當然財政委員會只能處理稅賦的減免，稅賦減免的部分，其實 20 萬和 18 萬的差距不大了，現在像林委員或者其他委員希望再提高的話，民眾黨的立場是，我們沒有特別反對或支持，我們只是希望長照制度不會只是一個稅賦減免，而是其他應該要怎麼把他救起來、把他撈起來，不要再發生這個事情。

另外，長照 3.0 針對剛剛講的情形，會請外勞是因為他真的沒辦法自己照顧，而長照 3.0 只是偶爾派人來家裡幫幫忙，這個可能沒有用，所以接下去應該是怎麼把 3.0 做到連重症患者也可以做得到，如果做不到的話，外勞的費用是不是也可以再增加？比如說，他真的是必要請外勞的這種狀況，我覺得還是要回到將來不是只有討論 18 萬或 30 萬的問題，而是真的請外勞那個有沒有另外的方法來做其他的資助。

主席：請財政部回應一下。

莊部長翠雲：謝謝召委，也謝謝剛剛委員們的指教。上一次在 8 月 14 日的財委會已經處理過這個提案，原則上就是從 12 萬調高到 18 萬，這個部分當時也都有這樣的結論。而長照，如同剛剛黃委員所說的，像我們家爸爸、媽媽用外勞大概也二十幾年，我們知道家裡都雙薪家庭，年輕

人沒有辦法照顧，所以就用外勞，當然也是給我們很大的幫忙。但是長照這件事情不是唯一稅課……就像黃委員說的，其實這是一個非常全面性的，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上一次的決議。

至於剛剛林委員所提到，譬如說，兩老都失智了，然後必須適用兩位外勞，兩位的話，因為兩位老人用兩個應該就可以用 18 萬乘以 2 就是 36 萬，另外，他如果是身心障礙的話，還可以適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因為他失智，可以適用 21 萬 8,000 元，所以這裡面長照除了稅額扣除之外，還有全面性其他的一些扶助，關於這個部分，其實政府也努力在做，衛福部也推出許多相關的措施，至於涵蓋面可不可以更廣？我想政府一定是在財政資源能夠充裕的情況下盡全力去做，因為人口老化這個問題未來我們自己也都會遇到。所以在這裡建議，既然上一次已經有過決議、共識，我們是不是還是維持？然後最重要是儘快，讓明年在申報的時候就可以適用，就是 114 年開始適用，明年 5 月申報的時候就可以適用 18 萬的額度，所以是不是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現在如果 18 萬不動，但是因為你這是排富，基本上是排富的，你們是 20%以上就把他排掉了，能不能夠把 20%的也納進來？就是說，18 萬不動，18 萬就接受了，但是那個範圍，其實你現在適用的很少，只有 5%和 13%而已，你不能加一個加到 20%，這個沒有什麼影響。

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感謝。因為我看 8 月 14 日也是在這個地方由主席來主持，出席委員都有簽名，我有注意到，我翻了一下那次的發言內容，沒有看到林委員的發言，所以我可以理解召委排這個協商的目的也就是這樣子，讓那一天沒有發言的委員可以有機會再次表達意見，畢竟我們在協商過程中的發言都是很重要的，是對選民負責的一種監督跟爭取，所以我這裡完全認同林委員因為今天有這個協商，他可以把那一天他沒有來得及表達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寫 36 萬耶！

鍾委員佳濱：因為那一天有很多種版本，那一天有在場的委員也經過很深入的討論後，才達成了共識，像黃珊珊委員最後也是說：好啦，那就同意 18 萬。我看會議紀錄上也是寫得很清楚，每個委員都有每個委員的堅持，因為委員除了提案書面上的文字、金額之外，我們到了現場還是會再度表達。我完全尊重也肯定林委員為選民爭取福利、監督政府、守緊荷包，我都同意！但是我們的協商就是要整合，剛剛主席又提出了一個排富的門檻，但是我們在上次的協商完全沒有討論到，那表示什麼？表示大家對這個事情是沒有不同意見的……

主席：不是，是大家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是後面……

鍾委員佳濱：主席，如果是這樣講的話，那我們上次的協商……變成每一次的協商都有一些沒有注意到的東西，我是覺得這樣，如果真的有一些還可以再進步的地方，其實對於所得稅法，每一年財委會都會排案來討論，所以我覺得我們是與時俱進，每一年都在進步。因此，如果大家覺得今年發現排富門檻的部分可以討論，因為我們的協商在 8 月 14 日已經確定了，如果覺得這個事情未來在所得稅法修改的時候，我們可以請財政部把這些有排富門檻的做一個全盤的檢視，我們也不要掛一漏萬，可以確認這個地方的排富跟其他地方的排富有沒有一樣？所以我也非常認同主席說的，如果我們過去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把排富的門檻納進來討論，

但是未來修法的時候，一定每年都會修，所得稅法每年都會修，特扣額、標扣額、列扣額什麼的，我們都會拿出來討論。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子？我們請財政部把這些所得稅法當中有關於排富門檻的各項規定做個全盤的整理，我們這邊也做成一個大家的共識，接下來我們還是會去處理所得稅法，等下次所得稅法修的時候，我們就把排富的門檻拿進來，好不好？

主席：財政部的排富已經整理好了，你說明一下好不好？這張是你們財政部的，你解釋一下你們排富的部分。

宋署長秀玲：跟委員報告，我先講我們長照適用的條件，其實我們是定額扣除，簡單地講，就是你符合資格就可以扣。它有三種狀況，一種是你符合聘請外勞資格，但你可以實際自己看，一樣可以扣。第二個是你入住宿式機構，那真的就要入住，要 90 天。另外一個就身心失能第二級到第八級，你有申請長照服務的。這三種都可以扣，可是這三種並不限你真的要申請外勞，這是我首先要跟林委員解釋的。其次，我們排富本來有三個，現在只剩下兩個，本來三個中，一個是幼扣，一個是長照，一個是租金支出，這三個當時都是從所得稅基本上你有能力扶養這些人，對國家稅收多貢獻一點，其實基本上都可以，再加上因為稅率高的人減稅的金額比較大，譬如 40%的人，他減稅金額就大很多，所以當時大家有一個共同的認知，就是對於所得高的人，其實他自己的錢就夠付這些錢了，不需要我們政府再額外給他減稅利益。後來幼扣是因為少子化，所以我們把它拿掉了，所以現在就留下長照及租金這兩項特別扣除額是還有排富條款的。而排富有三種狀況，一種是你稅率只要 20%以上就被排掉了，第二個是你股利分開計稅百分之二十八的也會被排掉，第三個是你的基本所得，你有申請、有去報基本稅額的，這種也會被排掉。一共有三種被排掉，這是照法條規定，目前我盤點的就是長照跟租金等，排三種狀況。

主席：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排富是 20%以上還是含 20%？

宋署長秀玲：20%以上就被排掉了。

主席：所以你現在是 20%以上就被排掉了？

宋署長秀玲：對、對、對。

主席：我們就希望……因為委員提出說 20%，其實現在 majority 20%也不是很有錢，20%是不是也可以納進來，可以享 18 萬的扣除額，你差多少？

宋署長秀玲：現在 20%以上的人……這是用淨所得，簡單講要扣掉免稅額、扣除額、扣除所有之後的淨所得，126 萬到 252 萬中間的人是 20%的稅率。淨所得 126 萬，換算為……這是 112 年度，現在是多少？對不起，剛才我唸到 112 年度的數據。

如果以 114 年度，因為今年是 114 年度，是 133 萬到 266 萬這個級距的人叫 20%，目前這個級距是被排……這是指淨所得，如果我們把它還原成總所得應該都 200 萬以上了，還原為總所得就是免稅額、扣除額再還原上去應該是差不多 200 萬。

主席：重點是 20%的就不適用 18 萬這個扣除額了，目前是這樣子。

鍾委員佳濱：年收入 200 萬以上的，我們還要幫他去……

李委員坤城：月收入十幾萬了耶！

鍾委員佳濱：對啊，月收入十幾萬的人耶！這要想一下，這是社會觀感……我是很認同我們主席的

用心，但是我覺得這個事情，我們可以有更充裕的討論，突然冒出這個題目，大家都沒有……對不對？

主席：不是，你差多少？署長有沒有……如果把 20% 以上改成 20%……

宋署長秀玲：您是說稅收影響數嗎？

鍾委員佳濱：等等，我是覺得今天我們不是從稅損來看，因為社會的公平正義不是從稅損來看，稅損是財政部在關心政府的稅收，但是人民的觀感如何？我整年所得不到 100 萬的人，跟年所得超過 200 萬以上的人，我們都可以有這樣 18 萬的優惠，我是覺得這個心態上，我不管你政府稅損是多還少，我們出去要面對嘛！一般的小倆口授薪階級、雙薪家庭，現在以我所在的地區，100 萬以內的比比皆是啊！現在你告訴他說：那個 200 萬的、等於月所得十幾萬薪水的人跟他一樣，我只能扣 18 萬，他也可以扣 18 萬。這是一個公平性的相對剝奪感，我是覺得我們要考慮……

林委員德福：公平性……36 萬，實際就是 36 萬……

鍾委員佳濱：我們剛剛提到說 18 萬這個事情，我們逐年都在調，上次的協商已經講完 18 萬了，今天主席又提到說 18 萬之外……我們是不是 18 萬有共識了，我們來談談排富條款的門檻，可是我覺得排富門檻拉到了 20%，就會造成年所得 200 萬以上的人……

林委員德福：你都只講一邊，另外一邊也要講，我剛剛講就是我實支確實是 36 萬，你為什麼讓我扣十幾萬，對不對？

鍾委員佳濱：是，我們目標往這方面邁進嘛！

林委員德福：講目標是好聽啦！實際我是扣 36 萬啊！

鍾委員佳濱：我們林委員也發表完了，因為我們上次協商大家就有這個共識了！

林委員德福：我剛講……

主席：好啦，就這樣子吧，我們就維持原來的協商結論吧！我們希望財政部也認真去思考一下排富的門檻，你講 200 萬，當然看起來很多，但事實上，雙薪家庭老實講 200 萬扣一扣，以臺北市來講，200 萬也是很辛苦啦！老實講，雙薪，這個東西……

協商結論：第一、第十七條照審查會的審查結果通過，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 7 修正為「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其餘同現行條文。

第二、第五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各黨團同意經院會決定就逕付二讀。

我們還有七個案子……這個我們就讓它逕付二讀，可不可以？就跟我們這個案子一起，好不好？

鍾委員佳濱：哪七個案子？

主席：在委員會有七個案子。

鍾委員佳濱：那是併案表決嗎？

主席：沒有，也不要表決，他們會抽出來……

鍾委員佳濱：併啦、併啦！

主席：抽出來併嘛！好不好？所有委員的提案通通抽出來逕付二讀，但是我們協商的版本就是以這個為主，我們就不要再協商了，好不好？直接去二、三讀了，好不好？直接去二、三讀了。

請各位簽字囉，好不好？就等於我們再協商一次了。

今天重要的結論是把其他委員這段時間的提案也納進來，一併就逕付二讀、三讀……是用我們協商的版本逕付二讀、三讀，這樣好不好？其他版本都進來了！所以我們就不再協商了，我們就直接送到院會了，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我不認同怎麼簽！

鍾委員佳濱：好啦！來啦！

主席：沒有稅收不足啦！每年都有剩啊！

宋署長秀玲：長照基金……

主席：長照不是你們給的，長照基金……

宋署長秀玲：我們稅收給的，我們營業稅、遺贈稅……

主席：你改成保險制就可以了啊！你們又不要啊！

好啦！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召委。

（散會 10 時 30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一)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馬文君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三)委員魯明哲等24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五)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六)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七)委員楊瓊瓊等21人擬具「學校供餐條例草案」案、(八)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學校午餐及營養促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鍾佳濱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法草案」案、(十)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一)委員張雅琳等17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柯志恩等21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三)委員陳培瑜等26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四)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午餐供餐法草案」案、(十五)委員王鴻薇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六)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案、(十七)委員陳秀寶等20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八)委員林宜瑾等33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十九)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學校飲食教育法草案」案、(二十)委員徐巧芯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飲食供餐法草案」案、(二十一)委員邱鎮軍等25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二)委員羅廷瑋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二十三)委員萬美玲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二、審查(一)委員葛如鈞等17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案、(二)委員吳沛憶等20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促進法草案」案、(三)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四)委員王美惠等19人擬具「學校飲食法草案」案、(五)委員陳菁徽等22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六)委員許宇甄等23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七)委員張嘉郡等19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案、(八)委員李彥秀等16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九)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8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案、(十一)委員林月琴等29人擬具「學校供餐及飲食教育法草案」案、(十二)委員游顯等17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草案」案(進行逐條審查)(前接第三冊)

(頁次：1 - 366)

發 言 者	劉書彬(主席)、羅廷瑋、萬美玲、柯志恩、林宜瑾、張雅琳、陳培瑜、陳秀寶、郭昱晴、范雲、林月琴、葉元之、蔡易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	---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16人、委員魯明哲等23人、委員謝龍介等20人、委員賴士葆等17人、委員賴士葆等18人、委員林德福等21人、委員楊瓊瓔等16人、委員賴士葆等28人及委員王正旭等17人分別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李彥秀等18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正旭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李坤城等24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賴惠員、陳冠廷、林月琴等25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所得稅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367 - 374)

發 言 者

賴士葆（主席）、鍾佳濱、林德福、李坤城、黃珊珊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539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